

## 目錄

<b>第一章：宗旨與目標</b> .....	<b>1</b>
1.1 宗旨與目標 .....	1
<b>第二章：名詞定義</b> .....	<b>3</b>
2.1 名詞定義 .....	3
<b>第三章：外國直接投資的一般條件</b> .....	<b>9</b>
3.1 何人可投資印度？ .....	9
3.2 可接受外國直接投資的法律實體.....	11
3.3 投資工具種類 .....	14
3.4 股份發行與轉讓.....	16
3.5 某些案件的特定條件 .....	24
3.6 投資進入管道 .....	28
3.7 投資上限 .....	30
3.8 投資進入條件 .....	30
3.9 除進入條件外的其他進入條件 .....	30
3.10 外國投資印度公司及印度公司所為的下游投資.....	30
<b>第四章：外國投資之計算</b> .....	<b>33</b>
4.1 印度公司的總外國投資(包括直接和間接外國投資) .....	33
<b>第五章：外國投資推廣局(外國投資推廣局)</b> .....	<b>37</b>
5.1 外國投資推廣局的組成 .....	37
5.2 經由政府管道的案件之核准層級.....	37
5.3 不需新核准的案件 .....	37
5.4 線上申請外國投資推廣局/政府的核准 .....	38
<b>第六章：外國直接投資的產業部門特定條件</b> .....	<b>39</b>
6.1 禁止的產業部門 .....	39
6.2 允許的產業部門 .....	39
<b>農業</b> .....	<b>40</b>
6.2.1 農業和畜牧業 .....	40
6.2.2 茶園 .....	41

<b>採礦及石油天然氣</b> .....	<b>42</b>
6.2.3 採礦 .....	42
6.2.4 石油與天然氣 .....	44
<b>製造業</b> .....	<b>44</b>
6.2.5 保留給微型小型企業 (MSE) 生產的物品製造 .....	44
6.2.6 國防工業 .....	45
<b>服務業</b> .....	<b>48</b>
6.2.7 廣播 .....	48
6.2.8 印刷媒體 .....	52
6.2.9 民航產業 .....	53
6.2.10 貨運服務 .....	56
6.2.11 營建開發：城鎮、住宅、新增基礎建設 .....	56
6.2.12 工業園區 .....	59
6.2.13 衛星建立與經營 .....	60
6.2.14 私人保安機構 .....	60
6.2.15 電信服務 .....	60
6.2.16 交易 .....	61
6.2.17 鐵路基礎建設 .....	67
<b>金融服務</b> .....	<b>68</b>
6.2.18.1 資產重組公司 .....	68
6.2.18.2 民營銀行 .....	68
6.2.18.3 國營銀行 .....	71
6.2.18.4 商品交易所 .....	71
6.2.18.5 信用資訊公司(核心投資公司) .....	72
6.2.18.6 證券市場中的基礎設備公司 .....	73
6.2.18.7 保險業 .....	73
6.2.18.8 非銀行金融公司 (NBFC) .....	75
<b>其他</b> .....	<b>77</b>
6.2.19 製藥 .....	77
6.2.20 電力交易所 .....	78

<b>第七章：匯回、申報與違反</b> .....	<b>79</b>
7.1 匯回與返還 .....	79
7.2 外國直接投資申報 .....	80
7.3 遵守指導方針/命令及違反的結果 .....	83
<b>附錄</b> .....	<b>86</b>
附錄1：FC-GPR表格 .....	86
附錄2：資本工具從非居民轉讓給居民以及從居民轉讓給非居民的條款與條件 .....	93
附錄3：居於印度境內之人經由贈與轉讓股份給居於印度境外之人所提交的文件.....	98
附錄4：《2013年公司法》第2條第（77）項提供的「親戚」定義.....	99
附錄5：印度公司因為在外國直接投資計劃下發行股份或可轉換債券而收到對價金額所提出的報告.....	100
附錄6：非居民投資人之「瞭解你的顧客（KYC）表格」.....	101
附錄7：外國負債與資產年度申報表格 .....	102
附錄8：FC-TRS表格 .....	111
附錄9：DRR表格 .....	117
附錄10：「無不競業條款」證明 .....	119

## 第一章：宗旨與目標

### 1.1 宗旨與目標

- 1.1.1 印度政府吸引和促進外國直接投資，其目的和目標是要補強國內資本、技術和技能，進而加速經濟成長。外國直接投資與有價證券投資有別，前者的內涵是要在非投資人所屬的經濟體中的企業身上建立「持續性的利益」。
- 1.1.2 印度政府已針對外國直接投資制定了一個透明、可預測且容易理解的政策架構。這個架構體現在《綜合外國直接投資政策》公告中，政策可能每年更新，以掌握和跟上過渡期發生的法規變更。印度政府工商部工業政策暨推廣司（DIPP）透過媒體手記/新聞稿來發佈外國直接投資的政策聲明，這些媒體手記/新聞稿是由印度儲備銀行公告，內容為《2000年外匯管制法（居於印度境外之人的有價證券移轉或發行）》（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居於印度境外之人移轉或發行證券） Regulations, 2000）的修訂（2000年5月3日通告編號FEMA 20/2000-RB）。除非媒體手記/新聞稿中另有指明，這些通告自媒體手記/新聞稿發佈之日起生效。如有任何抵觸，應以相關的《外匯管制法》通告為準據。程序指示是由印度儲備銀行透過A.P.（DIR系列）公告來核定。因此經過一段時間後，這個法規架構包含了法律、法規、媒體手記、新聞稿、澄清啟示等。
- 1.1.3 目前的綜合政策納入且取代了工業政策暨推廣司先前核定的所有媒體手記、新聞稿、澄清啟示和公告，於2015年5月11日生效，其反映了自2015年5月12日起的外國投資政策。然而，日期為2015年4月24日的2015年第4號媒體手記仍將繼續有效，其內容是有關年金部門的外國投資政策。因此，本公告將自2015年5月12日起生效，且將持續有效到全部或部分內容被取

代時。本公告提到的任何法令規章，均應包含修正、修訂或重新制定的內容。

- 1.1.4 儘管先前的媒體手記、新聞稿、澄清啟示和公告已廢止，在2015年5月12日以前根據已廢止的媒體手記、新聞稿、澄清啟示和公告所為的任何事或採取的任何行動，或者聲稱已完成的任何事或任何行動，如未與前述的媒體手記、新聞稿、澄清啟示和公告相抵觸，應視為是根據本公告的相對應規定所完成，且應具有完全之效力。

## 第二章：名詞定義

### 2.1 名詞定義

- 2.1.1 「授權經銷商第一類銀行」(AD Category-I Bank)：**指的是特定商業、邦立或城市合作型銀行，這些銀行依照印度儲備銀行(RBI)不定期公佈的指示，由《外匯管制法》(FEMA)第10條第(1)項授權，來進行所有貨幣和資本帳戶交易。
- 2.1.2 「授權銀行」(Authorized Bank)：**係指由印度儲備銀行授權維持居於印度境外之人帳戶的銀行，包括合作銀行(非授權經銷商)。
- 2.1.3 「授權經銷商」(Authorized Dealer)：**係指根據《外匯管制法》第10條第1項授權做為授權經銷商之人。
- 2.1.4 「被授權人」(Authorized Person)：**係指根據《外匯管制法》第10條第a項在授權的時間內被授權從事外匯或外國證券交易的授權經銷商、貨幣兌換商、境外銀行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
- 2.1.5 「資本」(Capital)：**係指權益股份、完全強制可轉換優先股份、完全強制可轉換公司債券。  
備註：唯有在經由政府管道核准後，權證和部分繳足股票才能核發給居於印度境外之人<sup>1</sup>。
- 2.1.6 「資本帳戶交易」(Capital account transaction)：**係指改變居於印度境內之人在印度境外的資產或負債(包括或有負債)或改變居於印度境外之人在印度境內的資產或負債之交易，且包括《外匯管制法》第6條第3項載明的交易。
- 2.1.7 「控制」(Control)：**應包括指定多數董事或控制管理或政策決定的權利，包括憑藉他們的持股或管理權利，或憑藉股東協議或投票協議。
- 2.1.8 「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 DR)：**係指由存託銀行代表印度公司在印度境外發行的可轉讓證券，這些存託憑證代表印度保管銀行持有來做為

---

<sup>1</sup> 印度政府正在考慮檢討外國直接投資政策，納入權證和部分繳足股票。

保證金且以當地盧比計價的公司權益股份。存託憑證在美國、新加坡、盧森堡等國的股票交易所交易。在美國市場掛牌和交易的存託憑證稱為「美國存託憑證」(American Depository Receipts, ADR)，在任何其他地方交易的存託憑證則稱為「全球存託憑證」(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存託憑證是印度儲備銀行公告的第FEMA 330/ 2014-RB號通告來規範。

- 2.1.9 「海外企業集團」(Erstwhile Overseas Corporate Body, OCB)：**係指由海外印度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至少60%所有權的公司、合夥商號、社團及其他法人團體，且包括符合以下條件的海外信託：至少60%的受益權是由海外印度人直接或間接但不可撤回地持有，信託在《2003年外匯管制法(撤銷海外企業集團之一般允許)》(下稱《法規》)開始生效之日已存在，且在此開始生效之前已具備資格，可根據《法規》授與的一般允許規定來從事交易。
- 2.1.10 「外幣可轉債」(Foreign Currency Convertible Bond, FCCB)：**係指印度公司發行以外幣計價的債券，其本金和利息是以外幣支付。外幣可轉債是根據「1993年外幣可轉債與普通股(透過存託憑證機制)計劃」所發行，且是由非境內法律實體以外幣認購，可部分或全部轉換成發行公司的普通股。
- 2.1.11 「外國直接投資」(FDI)：**係指非境內法律實體/居於印度境外之人根據《2000年外匯管制法(居於印度境外之人移轉或發行證券)》的〈附錄1〉投資印度公司的資本(法規的原始通告可在[http://印度儲備銀行.org.in/Scripts/BS\\_FemaNotifications.aspx?Id=174](http://印度儲備銀行.org.in/Scripts/BS_FemaNotifications.aspx?Id=174)取得，後續的修訂通告可在[http://印度儲備銀行.org.in/Scripts/BS\\_FemaNotifications.aspx](http://印度儲備銀行.org.in/Scripts/BS_FemaNotifications.aspx)取得)。
- 2.1.12 「外匯管制法規」(FEMA)：**係指《1999年外匯管制法》(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Act, 1999)(1999年第42號法規)(<http://finmin.nic.in/law/index.asp>)。

- 2.1.13 「外國投資推廣局」(FIPB): 係指印度政府成立的外國投資推廣局 (Foreign Investment Promotion Board)
- 2.1.14 「外國機構投資人」(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FII): 係指在印度境外成立或組成, 提議要投資印度, 且根據《1995年印度證券交易所 (FII) 法規》(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 (SEBI)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Regulations 1995) 註冊為外國機構投資人之法律實體。
- 2.1.15 「外國證券投資人」(Foreign Portfolio Investor, FPI)<sup>2</sup>: 係指根據不定時修訂的《2014年印度證券交易所 (SEBI) (FPI) 法規》相關規定註冊之人。
- 2.1.16 「外國創投資本投資人」(Foreign Venture Capital Investor, FVCI): 係指在印度境外組成和成立, 且根據《2000年印度證券交易所 (外國創投資本投資人) 法規》註冊並提議要根據這些法規進行投資的投資人。
- 2.1.17 「政府管道」(Government route): 係指非印度境內法律實體對印度境內法律實體的資本進行投資之前, 必須獲得印度政府 (視情況而定, 可能是外人投資推廣局、經濟事務司 [DEA]、財政部或工業政策暨推廣司)。
- 2.1.18 「集團公司」(Group Company): 係指可直接或間接從事以下活動的兩家或以上的企業:
- (i) 對另一家公司行使26%或以上的投票權; 或
  - (ii) 對另一加企業指派50%以上的董事會董事。
- 2.1.19 「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y): 在可適用時, 其意義如《公司法》(Companies Act
- ) 之定義。
- 2.1.20 「印度公司」(Indian Company): 按可適用的情況, 係指在印度境內根據《公司法》成立之公司。

---

<sup>2</sup> 相關細節請參照《2014年印度證券交易所 (FPI) 法規》, 以及參照2014年3月13日編號FEMA.297/2014-RB通告和2014年3月25日A.P. (DIR系列) 第112號公告所公佈的《2014年外匯管制 (居於印度境外之人移轉或發行證券) (第二次修訂) 法規》。在本文件中出現的外國證券投資人、外國機構投資人、合格外國投資人等詞或其英文縮寫, 其意義和含意必須符合前述之法規/通告, 尤其是在這些法規所稱的過渡期。



- 2.1.21 「印度創投資本事業」 (Indian Venture Capital Undertaking, IVCU) :** 係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 :
- (i) 其股票位在印度承認的證券交易所掛牌 ;
  - (ii) 在中央政府的核准下, 經由相關官方公報的通告, 從事提供服務或物品東西的生產或製造業務, 但不包括印度證券交易所負面表列所指明的營業活動或產業部門。
- 2.1.22 「投資公司」 (Investing Company) :** 係指僅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一家或多家印度公司投資, 但不交易此等持股/證券之印度公司。
- 2.1.23 「可返還他國之投資」 (Investment on repatriable basis) :** 係指投出售之收益扣除稅款後可從印度返還海外的投資, 而「不可返還他國之投資」 (Investment on non-repatriable basis) 則是指出售之收益扣除稅款後不可返還海外的投資。
- 2.1.24 「合資事業」 (Joint Venture, JV) :** 係指根據印度法令規章成立的印度法律實體, 其資本是由非印度境內法律實體投資的。
- 2.1.25 「有限責任合夥商號」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 係指根據《2008年有限責任合夥商號法》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Act, 2008 ) 註冊之有限責任合夥商號。
- 2.1.26 「非印度境內法律實體」 (Non-resident entity) :** 係指《外匯管制法》定義的「居於印度境外之人」。
- 2.1.27 「海外印度人」 (Non-Resident Indian, NRI) :** 係指居於印度境外但身為印度公民或印度籍人之自然人。
- 2.1.28 「擁有」 (Owned) :** 如果一家公司的資本有超過50%是由居於印度之印度公民及/或最終是由居於印度之印度公民擁有和控制的印度公司所持有, 該公司即被視為由居於印度之印度公民所「擁有」。
- 2.1.29 「自然人」 (Person) :** 包括 :
- (i) 個人 ;
  - (ii) 未分開居住的印度家庭 ;
  - (iii) 公司 ;
  - (iv) 商號 ;
  - (v) 由人組成的社團或個人組成的團體, 不論是否成立法人組織 ;

- (vi) 不屬於前述任何子條款的每一個人為法人；以及
- (vii) 此等人擁有或控制的任何機構、辦公室或分支。

**2.1.30 「印度籍人」 (Person of Indian Origin, PIO) :** 係指除孟加拉或巴基斯坦外，且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國家之公民：

- (i) 在任何時候曾持有印度護照；或
- (ii) 其父母或任何祖父母因《印度憲法》或《1955年公民法》(Citizenship Act, 1955) (1955年第57號法律) 而成為印度公民；或
- (iii) 配偶為印度公民或以上 (i) 或 (ii) 子條款提及之人。

**2.1.31 「居於印度境內之人」 (Person resident in India) :** 係指

- (i) 在前一個財政年度期間有超過182天居住在印度之人，但不包括：
  - (A) 因以下情況而離開印度或停留在印度境外之人：
    - (a) 在印度境外受雇；或
    - (b) 在印度境外執行業務或在印度境外就業；或
    - (c) 為其他任何目的，且此等情況指出該人有意圖在不確定的期間停留在印度境外；
  - (B) 非為以下原因而來到或停留在印度境內之人：
    - (a) 在印度境內受雇；
    - (b) 在印度境內執行業務或在印度境內就業；或
    - (c) 為其他任何目的，且此等情況指出該人有意圖在不確定的期間停留在印度境內；
- (ii) 在印度境內註冊或成立之人或法人團體；
- (iii) 由居於印度境外之人擁有或控制的印度境內辦公室、分支或機構；
- (iv) 由居於印度境內之人擁有或控制的印度境外辦公室、分支或機構。

- 2.1.32 「居於印度境外之人」(Person resident outside India)：係指非居於印度境內之人的。
- 2.1.33 「證券投資計劃」(Portfolio Scheme)：係指《2000年外匯管制法(居於印度境外之人移轉或發行證券)》附錄2、2A及3載明之證券投資計劃。
- 2.1.34 「合格外國投資人」(Qualified Foreign Investor, QFI)：係指為了根據法規、命令/印度儲備銀行公告/印度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來進行投資，且已達到印度證券交易所「瞭解你的顧客」(KYC)相關要求的非居民投資人(已向印度證券交易所註冊之外國機構投資人及已向印度證券交易所註冊之外國創投資本投資人除外)。
- 2.1.35 「印度儲備銀行」(RBI)：係指根據《1934年印度儲備銀行法》(Reserve Bank of India Act, 1934)成立之印度儲備銀行。
- 2.1.36 「印度境內法律實體」(Resident Entity)：係指不包括自然人在內的「居於印度境內之人」。
- 2.1.37 「居於印度之公民」(Resident Indian Citizen)：應根據《1999年外匯管制法》的「居於印度境內之人」定義，並配合《1955年印度公民法》來解釋。
- 2.1.38 「印度證券交易所」(SEBI)：係指根據《1992年印度證券交易所法》來成立的印度證券交易所。
- 2.1.39 「特別經濟區」(SEZ)：係指《2005年特別經濟區法》定義的特別經濟區。
- 2.1.40 「產業協助秘書處」(SIA)：係指印度政府商工部產業政策與推廣司下轄的產業協助秘書處。
- 2.1.41 「可轉讓開發權」(Transferable Development Rights, TDR)：係指在為公共目的而取得的土地類別方面，由中央或邦政府考量徵收所有人的土地但不給予金錢補償所核發的憑證，此等開發權可部分或全部移轉。
- 2.1.42 「創投資本基金」(Venture Capital Fund, 創投資本基金)：係指以信託形式成立(包括集團企業在內的公司)，且根據《1996年印度證券交易所(VCF)法規》註冊的基金，此等基金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具有指定的資本額；
  - (ii) 根據《法規》以特定方式募集資本；
  - (iii) 根據《法規》進行投資。

## 第三章：外國直接投資的一般條件

### 3.1 何人可投資印度？

- 3.1.1 除禁止的產業部門和營業活動外，非印度境內法律實體可投資印度，但必須遵守外國直接投資政策。孟加拉的公民或在孟加拉組成的法律實體，僅可經由政府管道核准來從事投資。此外，巴基斯坦的公民或在巴基斯坦組成的法律實體，僅可經由政府管道核准來投資除國防、航太和原子能源以及禁止外國投資以外的產業部門和營業活動。
- 3.1.2 居於尼泊爾或不丹的海外印度人以及尼泊爾或不丹的公民，可依據「可返還他國基準」來投資印度公司的資本，但此等投資的報酬金額僅能透過正常銀行管道，以自由外幣匯入的方式來支付。
- 3.1.3 海外企業集團自2003年9月16日起，不再被視為一個印度投資人類別。在印度境外組成且未受到印度儲備銀行相反通知的海外企業集團，可根據外國直接投資政策以組成之非印度境內法律實體進行新投資，如果是經由政府管道，事先應獲得印度政府的核准，如果是經由自動管道，則事先應獲得印度儲備銀行的核准。
- 3.1.4 (i) 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得根據證券投資計劃投資印度公司的資本，根據此計劃，個別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僅能持有公司10%以下的資本，且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合格外國投資人累計投資的公司資本不得超過24%。在可適用的情況，如果印度公司的董事會達成決議，且之後獲得全體股東的有效特別決議，只要事前通知印度儲備銀行，相關印度公司可將這個24%的累計投資限制增加到產業部分上限/法規上限。在外國直接投資和證券投資計劃下，累計的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合格外國投資人投資應在上述的金額上限範圍內。
- (ii) 如印度公司已根據外國直接投資政策，將股份發行給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且相關款項已直接匯入公司的帳戶，

該印度公司應根據FC-GPR表格第5項（附錄1）來分別報告這些數據。

(iii) 保管銀行應使用軟碟拷貝方式，以規定的格式將所有交易（衍生交易除外）的每日報表直接提交給印度儲備銀行，同時直接上載到 OFRS網站

（<https://secweb.rbi.org.in/ORFSMainWeb/Login.jsp>）。

3.1.5 唯有分別根據《2000年外匯管制法（居於印度境外之人移轉或發行證券）》〈附錄2〉、〈附錄2A〉及〈附錄3〉註冊的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及海外印度人，始可透過註冊的經紀商，投資/交易在公認的印度股票交易所掛牌的印度公司之資本。

3.1.6 在印度證券交易所註冊的外國創投資本投資人（FVCI）可為印度創投資本事業（IVCU）貢獻最高100%的資本，亦可設立國內的資產管理公司來管理基金。所有這些投資都可以根據編號FEMA 20通告的〈附錄6〉，依循自動管道來進行。在印度證券交易所註冊的外國創投資本投資人可投資已根據《1996年印度證券交易所法規（VCF）》註冊的國內創投資本基金。此等投資亦必須遵守現行的《外匯管制法》及現行的外國直接投資政策，包括產業部門投資上限等。在印度證券交易所註冊的外國創投資本投資人也可以非印度境內法律實體的身份，在外國直接投資計劃下投資其他公司，但必須遵守外國直接投資政策及《外匯管制法》的規定。

此外，外國創投資本投資人可以透過私募安排向第三方購買的方式，來投資合格的證券（權益證券、權益連動投資工具、債務證券、債務投資工具、印度創投資本事業或創投資本基金的債券、創投資本基金設立的投資方案/基金單位），但必須遵守2000年5月3日公佈且不定時修訂的編號20/2000-RB通告〈附錄6〉規定的條款與條件。此處也釐清，在印度證券交易所註冊的外國創投資本投資人亦可投資在公認的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證券，但必須遵守不定時修訂的《2000年印度證券交易所（外國創投資本投資人）法規》，以及其中規定的條款與條件。

### 3.1.7 合格外國投資人 (QFIs) 投資股權

3.1.7.1 合格外國投資人僅能透過在印度證券交易所註冊的受託參與人 (Depository Participants, DP) 方式，並透過公認的經紀商投資在印度公認的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印度公司之權益股份，以及根據相關且可適用的印度證券交易所指導方針/法規來出售給印度大眾的印度公司之權益股份。

合格外國投資人也可以透過股票分割/合併的權利股份、股利股份或權益股份，來取得權益股份，或透過兼併、拆併或此等企業行為來取得權益股份，但必須遵守規定的投資限額。合格外國投資人得在遵守相關印度證券交易所的指導方針下，出售其取得的權益股份。

3.1.7.2 合格外國投資人的個別和累計投資限額分別是印度公司實收資本的5%和10%。這些限額應在外國證券投資人累計限額範圍內。此外，在現行外國直接投資政策下有合併產業部門投資上限的情況，這些合格外國投資人投資權益股份的限額亦應在此等全體外國直接投資產業部門投資上限的範圍內。

3.1.7.3 合格外國投資人持有權益股份所獲得的股利，可直接會回到指定的合格外國投資人海外銀行帳戶，或貸記到單一無利息盧比帳戶。

## 3.2 可接受外國直接投資的法律實體

### 3.2.1 外國直接投資投資印度公司

印度公司可對外國直接投資發行股本。

### 3.2.2 外國直接投資投資合夥公司/專屬事業

(i) 居於印度境外的海外印度人 (NRI) 或印度籍人 (PIO) 如符合以下條件，可以在非匯回的基礎上，投資印度合夥公司或專屬事業的資本；

(a) 投資的金額是以匯入的方式完成，或是從在授權經銷商/授權銀行維持的NRE/FCNR (B) /NRO帳戶匯出來完成。

(b) 合夥公司或專屬事業非從事任何農業/栽種活動、房地產事業或印刷媒體產業。

(c) 投資的金額不可匯出印度境外。

- (ii) 有匯回選擇權的投資：海外印度人/印度籍人如欲在有匯回選擇權的情況下，投資單一專屬事業或合夥公司，必須先尋求印度儲備銀行的事前許可。申請案將在諮詢印度政府後決定是否核准。
- (iii) 除了海外印度人/印度籍人以外的非居民所為的投資：除了海外印度人/印度籍人以外的居於印度境外之人，可申請投資合夥公司、專屬事業或在印度人士的任何關係企業之資本，但必須尋求印度儲備銀行的事前許可。
- (iv) 限制：海外印度人或印度籍人不得投資從事農業/栽種活動、房地產事業或印刷媒體產業的合夥公司或專屬事業。

### 3.2.3 外國直接投資創投資本基金 (VCF)

外國創投資本投資人得投資本公告第3.1.6段所述的印度創投資本事業 (IVCU)、創投資本基金 (VCF) 或其他公司。如果國內的創投資本基金是以信託的形式設立，居於印度境外之人（非印度境內法律實體/自然人，包括海外印度人）可投資此等國內創投資本基金，但必須獲得外國投資推廣局的核准。然而，在可適用的情況下，如果國內的創投資本基金是根據《公司法》成立為法人公司，那麼居於印度境外之人（非印度境內法律實體/自然人，包括海外印度人）可經由外國直接投資計劃的自動管道投資此等國內創投資本基金，但必須遵守定價指導方針、報告要求、付款模式、最低資本化規範等的相關規定。

### 3.2.4 外國直接投資投資信託

除創投資本基金外，外國直接投資不得投資信託。

### 3.2.5 外國直接投資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商號 (LLP)

外國直接投資得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商號，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外國直接投資僅能透過政府核准管道投資符合以下條件的有限責任合夥商號：所從事或經營的產業部門或營業活動可透過自動管道允許100%外國直接投資，且沒有外國直接投資的相關績效條件（例如「非銀行金融公司」或「開發城鎮、住宅、興建基礎建設以及營建開發專案」等）。



- (b) 有外國直接投資的有限責任合夥商號，將不得經營農業/栽種活動、印刷媒體產業或房地產事業。
- (c) 有外國直接投資的印度公司，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始可對有限責任合夥商號進行下游投資：該印度公司及有限責任合夥商號都從事或經營可透過自動管道允許100%外國直接投資的產業部門，且沒有與外國直接投資有關的績效條件。
- (d) 有外國直接投資的有限責任合夥商號不得進行任何下游投資。
- (e) 外國資本只能透過正常銀行通路以匯入方式提供現金來參與有限責任合夥商號，或以借記到相關人士在授權經銷商/授權銀行維持的NRE/FCNR帳戶方式來參與。
- (f) 外國證券投資人（FPI）及外國創投資本投資人（FVCI）不得投資有限責任合夥商號。有限責任合夥商號亦不可取得外部商業借貸（External Commercial Borrowing, ECB）。
- (g) 如果有外國直接投資的有限責任合夥商號有一個法人，且該法人被指定為合夥人，或根據《2008年有限責任合夥商號法》（LLP Act, 2008）第7條的規定任命某個自然人擔任指定的合夥人，此等法人應按可適用的情況，僅為根據《公司法》在印度註冊的公司，而非有限責任合夥商號或信託等任何其他團體。
- (h) 對於此等有限責任合夥商號，指定的合夥人在《2008年有限責任合夥商號法》第7條第（1）項的解釋下，應符合「居於印度」的定義，且此等合夥人亦必須符合《1999年外匯管制法》第2條第（v）項第（i）款規定的「居於印度境內之人」定義。
- (i) 指定的合夥人將負責遵守上述的所有條件，且必須對因其抵觸行為（如有）而致使有限責任合夥商號被加諸的所有罰金負責。
- (j) 有外國直接投資的公司如欲轉變為有限責任合夥商號，將必須達到上述的所有規定（第3.2.5（e）條除外，在公司的情況，這會是可選擇的），且必須獲得外國投資推廣局/政府的事前核准。



### 3.2.6 外國直接投資投資其他法律實體

除前述者外，外國直接投資不得投資其他印度境內法律實體。

## 3.3 投資工具類型

3.3.1 印度公司可發行權益股份、完全強制可轉換債券以及完全強制可轉換優先股，但必須遵守《外匯管制法》規定的定價指導方針/估價規範。可轉換資本工具的價格/轉換公式，應在發行工具時事先決定。不論在何種情況，轉換時的價格不得低於在工具發行時設定的公平價值，且應符合現行的《外匯管制法》相關規定 [對於未掛牌的公司，應在公平的基礎上採用任何國際公認的定價方法，對於掛牌的公司，則應根據《印度證券交易所（資本發行與揭露要求）法規》來估價]。

3.3.1.1 在外國直接投資計劃下的權益股份、完全強制可轉換債券以及完全強制可轉換優先股，可適用選擇性條款，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有至少一年的閉鎖期，應自此等資本工具分配之日開始生效。

(b) 自閉鎖期過後，且符合外國直接投資政策的規定（如有），行使選擇權/權利的非居民投資人應有資格根據印度儲備銀行不定時核定的定價/估價指導方針來退出，且無任何保證的報酬。

3.3.2 如果基金已在2007年5月1日或之後收到，發行的其他類型優先股/債券，亦即不可轉換、可選擇轉換或部分轉換的優先股/債券，應視為債務。據此，所有可適用於外部商業借貸且與合格借貸人、獲認可的出借人、金額與到期日、最終使用規定等所有規範均應適用。既然這些工具會以盧比計價，盧比的利率將以倫敦同業拆放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LIBOR）的交換約當值為基礎，加上對應到期日的外部商業借貸可允許的利差。

3.3.3 印度公司發行存託憑證及外幣可轉債所收到的匯入金額，將被當作外國直接投資來處理，且將當作外國直接投資來計算。

### 3.3.4 發行外幣可轉債 (FCCB) 及存託憑證 (DR)

- a) 外幣可轉債/存託憑證得分別根據「1993年外幣可轉債與普通股(透過存託憑證機制)發行計劃」以及「2014年存託憑證計劃」來發行,且應符合印度政府不定時核定的指導方針。
- b) 存託憑證是由一家外國的保管機構在可允許的管轄區,對照一組已發行或轉讓給該外國保管機構且存放在國內保管機構的可允許證券,來發行的外幣計價工具。
- c) 根據不定時修訂的2000年5月3日編號FEMA.20/2000-RB的通告,一個人得基於將購買的證券轉換成存託憑證之目的,而發行或轉讓合格的證券給外國保管機構,但前述之轉換必須符合「2014年存託憑證計劃」,以及印度政府之後不定時核定的指導方針。
- d) 如果一個人有資格根據不定時修訂的2000年5月3日第20/2000-RB號通告之〈附錄1〉、〈附錄2〉、〈附錄2A〉、〈附錄3〉、〈附錄5〉及〈附錄8〉來發行投資工具給居於印度境外之人,該人便可發行存託憑證。
- e) 可發行或轉讓給外國保管機構的合格證券總和,加上居於印度境外之人已持有的合格證券,不得超過根據《1999年外匯管制法》架構的相關法規所設定此等合格證券的外國持有限制。
- f) 基於發行存託憑證之目的而發行或轉讓給外國保管機構的合格證券,其定價不得低於根據《1999年外匯管制法》架構的相關法規,以對應的模式發行或轉讓此等證券給國內投資人可適用的價格。
- g) 根據「2014年存託憑證計劃」發行存託憑證,應由國內的保管機構根據「2014年存託憑證計劃報告指導方針」向印度儲備銀行報告。

3.3.5 (i) **雙向可取代方案 (Two-way Fungibility Scheme)**：印度政府已為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備妥了一種有限的「雙向可取代計劃」。在此方案下，在印度證券交易所註冊的印度股票經紀商，可在收到外海投資人的指示後，為了轉換成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而從市場買進印度公司的股份。在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已被贖回到相關股份，且在印度市場上出售，可允許再次發行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

(ii) **贊助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的發行**：印度公司亦可贊助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的發行。在這種機制下，公司為其居於印度的股東提供了將其股份交回給公司的選擇，如此一來，公司便可根據此等股份在海外發行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發行的收益會匯回到印度，並分配給提供其盧比計價股份來轉換的居民投資人。這些收益將保留在已提供此等股份來轉換成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的居民股東在印度的居民外幣（國內）帳戶。

### 3.4 股份發行與轉讓

3.4.1 資本工具應在收到經由正常銀行管道（包括為此目的而開設並維持的專戶保管帳戶）匯入金額之日，或借記到非居民投資人的 NRE/FCNR (B) 帳戶之日起算的 180 天內發行。如資本工具未在收到匯入金額之日或借記到 NRE/FCNR (B) 帳戶之日起算的 180 天內發行，收到的對價金額應經由正常銀行管道匯出，或貸記到 NRE/FCNR (B) 帳戶（視情況而定），以立刻退還給非居民投資人。未遵守前述規定將被視為違反《外匯管制法》，且可能招致罰金。在例外情況，印度儲備銀行將視個案利益，考慮允許在收到匯入金額之日起算的 180 天後，才將未償還的對價金額退還。

### 3.4.2 股份發行價格

根據外國直接投資政策發行給居於印度境外之人的股份，其價格不得低於：

- a. 在公司股份於印度任何公認的股票交易所掛牌之情況，根據印度證券交易所指導方針研議的價格；
- b. 在公司股份未於印度任何公認的股票交易所掛牌之情況，由在印度證券交易所註冊的商業銀行家或特許會計師在公平的基礎上，根據國際公認的定價方法來完成股份的公平估價；以及
- c. 在股份是以優先配發方式來發行之情況，根據印度儲備銀行不定時制定的定價指導方針，可適用於股份從居民轉讓給非居民情況的價格。

然而，如果非居民（包括海外印度人）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在可適用時），經由對公司章程認購的方式來投資一家印度公司，此等投資可以票面價值進行，但必須達到可以在外國直接投資計劃下進行投資的資格。

### 3.4.3 外幣帳戶

有資格根據外國直接投資政策發行股份給居於印度境外之人的印度公司，可以將股份認購金額保留在外幣帳戶中，但必須事前獲得印度儲備銀行的核准。

### 3.4.4 股份及可轉換債券的轉讓

(i) 在外國直接投資產業部門政策（與產業部門投資上限及進入管道有關）、可適用的法令以及包括安全要求在內的其他條件限制下，非居民投資人可藉由向印度股東或向其他非居民股東購買/收購現有股份的方式，來投資印度公司。非居民/海外印度人欲經由轉讓方式來取得股份，基本上會給予允許，但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a) 居於印度境外之人（海外印度人及海外企業集團除外）得藉由出售或贈與方式，將股份或可轉換

債券轉讓給任何居於印度境外之人（包括海外印度人）。在經由自動管道的產業部門中，要將被投資公司的股份從一位非居民轉讓給另一位非居民，不需獲得政府核准。此外，在經由政府核准管道的產業部門，要將股份從一位非居民轉讓給另一位非居民，必須獲得政府核准。

- (b) 海外印度人得藉由出售或贈與方式，將其持有的股份或可轉換債券轉讓給另一位海外印度人。
- (c) 居於印度境外之人可藉由贈與方式，將任何證券轉讓給居於印度境內之人。
- (d) 居於印度境外之人可以透過在股票交易所註冊的股票經紀商，或透過向印度證券交易所註冊的商業銀行家，在印度公認的股票交易所出售印度公司的股份及可轉換債券。
- (e) 居於印度境內之人可在私人安排下，藉由出售的方式將印度公司的股份/可轉換債券轉讓（包括認購人股份的轉讓）給居於印度境外之人，但必須遵守第3.4.5.2段及〈附錄2〉提供的指導方針。
- (f) 在私人安排下藉由出售方式，由居於印度境外之人將股份/可轉換債券轉讓給居於印度境內之人，基本上亦是可給予允許的，但必須遵守第3.4.5.2段及〈附錄2〉提供的指導方針。
- (g) 前述之「基本允許」範圍亦包括以下情況：(i) 在從事先前應經由政府管道後來改為自動管道的營業活動之印度公司，由居民將該公司的股份/可轉換債券轉讓給非居民；以及(ii) 根據公司的買回及/或減資計劃，由非居民將股份轉讓給印度公司。
- (h) 在收到對價金額之日起算的六十天內，應將 FC-TRS 表格提交給授權經銷商第一類銀行。在特定期限內提交 FC-TRS 表格，是居於印度的轉讓人/受讓人的義務。然而，在非居民投資人（包括海外印度人）在外國直接投資計劃下於股票交易所取得股份之情況，

被投資公司將必須向授權經銷商第一類銀行提交FC-TRS表格。

- (ii) 居於印度境外之人購買股權工具且經由正常銀行管道匯入印度的銷售對價，應由接受匯款的授權經銷商第一類銀行在收到資金時進行「瞭解你的顧客」(Know Your Customer, KYC) 檢查。在這種情況，接受匯款的授權經銷商第一類銀行與處理轉讓交易的授權經銷商第一類銀行是不同的，「瞭解你的顧客」檢查應由接受匯款的銀行執行，而「瞭解你的顧客」報告應連同FC-TRS表格由顧客提交給執行交易的授權經銷商第一類銀行。
- (iii) 已根據《印度證券交易所法規（收購大量股份與併購）》取得且持續持有控制權的居於印度境外之投資人（包括海外印度人），可在外國直接投資計劃下透過註冊的經紀商，於證券交易所取得上市印度公司的股份，但原始和後續產生的投資在產業投資上限、進入管道、付款模式、報告要求、文件等方面，應符合現行的外國直接投資政策及《外匯管制法》的規定。
- (iv) **專戶保管帳戶**：授權經銷商第一類銀行基本上被允許開設非居民法人的專戶保管帳戶及特殊帳戶，以便進行接受要約/退出要約以及股份的解除上市資格。相關的《2011年印度證券交易所法規（收購大量股份與併購）》或任何其他可適用的印度證券交易所法規或《公司法》的規定，將適用於此等情況。授權經銷商第一類銀行已被允許代表居民及或非居民，在印度開設和維持以印度盧比計價的**無利息專戶保管帳戶**，而不需獲得印度儲備銀行的事前許可，其目的是要支付股份購買對價，及/或提供專戶保管工具來維持證券，以促進外國直接投資交易，但必須遵守印度儲備銀行指定的條款與條件。印度證券交易所授權的保管參與者也被允許開設和維持證券的專戶保管帳戶，而不需獲得印度儲備銀行的事前許可，但必須遵守印度儲備銀行指定的條款與條件。在這兩種情況，專戶保管代理人必須是授權經銷商第一類銀行或印度證券交易所授權的保管參與者（在證券帳戶的情況）。

這些工具將可適用於發行新股給非居民以及非居民轉讓股份或股份轉讓給非居民的情況。

### 3.4.5 印度儲備銀行在某些資本工具轉讓案件的事前許可

3.4.5.1 除以下第3.4.5.2段所提的情況，以下的情況必須有印度儲備銀行的事前許可：

- (i) 資本工具經由出售從居民轉讓給非居民，其中：
  - (a) 轉讓價格不在印度儲備銀行不定時指定的定價指導方針範圍內，且交易不屬於第3.4.5.2段所述的例外。
  - (b) 非居民收購者轉讓資本工具，且涉及對價金額付款遞延。再者，如果一樁交易已獲得核准，應在最終確定收到對價金額之日起算的60天內，使用FC-TRS表格向授權經銷商第一類銀行報告這樁交易，以便進行必要的盡責調查。
- (ii) 居於印度境內之人藉由贈與轉讓任何資本工具給居於印度境外之人。在提交申請書給印度儲備銀行，以取得資本工具經由贈與轉讓的許可時，應附上〈附錄3〉所提的文件。印度儲備銀行在處理這些申請案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提案的受讓人（受贈人）有資格根據不定時修訂的2000年5月3日編號FEMA 20/2000-RB通告的〈附錄1〉、〈附錄4〉及〈附錄5〉持有此等資本工具。
  - (b) 贈與不得超過印度公司/每一系列債券/每個共同基金計劃的實收資本的5%。
  - (c) 未違反投資印度公司的可適用產業部門投資上限。
  - (d) 轉讓人(贈與人)及提議的受讓人(受贈人)為不定時修訂的《2013年公司法》第2條第(77)項所定義的「近親」。〈附錄4〉轉載

了現行有效的近親名單。

(e) 轉讓給任何居於印度境外之人的資本工具之價值，連同轉讓人已藉由贈與轉讓的任何資本工具之價值，不得超過會計年度期間約當於50,000美元的盧比。

(f) 印度儲備銀行認為有利於大眾利益而不定時規定的此等其他條件。

(iii) 股份從海外印度人轉讓給非居民。

#### 3.4.5.2 在以下情況不需印度儲備銀行的核准：

**A. 未達到《1999年外匯管制法》的定價指導方針，但只要符合以下條件，非居民便可在外國直接投資計劃下將股份轉讓給居民，而不需印度儲備銀行的核准：**

i. 原始和後續產生的投資在產業投資上限、條件（例如最低資本化等）、申報要求、文件等，符合現行的外國直接投資政策及《外匯管制法》規定；

ii. 交易定價符合特定/明確、現行有效且相關的印度證券交易所法規或指導方針（例如首次公開發行、詢價圈購、大宗交易、解除上市、退出、接受要約/實質收購/印度證券交易所SAST、買回）；以及

iii. 特許會計師證明其符合上述的相關印度證券交易所法規或指導方針，且此證明書連同FC-TRS表格一併提交給授權經銷商銀行。

**B. 股份從居民轉讓給非居民：**

i) 根據現行的外國直接投資政策，股份轉讓必須經由外國投資推廣局獲得政府的事前許可，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a) 已獲得外國投資推廣局的必要核准；以及

b) 股份的轉讓符合印度儲備銀行不定時指定的定價指導方針及文件要求。



- ii) 股份轉讓必須遵守《印度證券交易所 (SAST) 法規》，此等轉讓必須符合印度儲備銀行不定時指定的定價指導方針及文件要求。
- iii) 股份轉讓未符合《1999年外匯管制法》的定價指導方針，但是：
  - a) 後續產生的外國直接投資在產業投資、條件（例如最低資本化等）、申報要求、文件等方面符合現行的外國直接投資政策及《外匯管制法》法規；
  - b) 交易的定價符合特定/明確、現行有效且相關的印度證券交易所法規或指導方針（例如首次公開發行、詢價圈購、大宗交易、解除上市、退出、接受要約/實質收購/印度證券交易所SAST）；以及
  - c) 特許會計師證明其符合上述的相關印度證券交易所法規或指導方針，且此證明書連同FC-TRS表格一併提交給授權經銷商銀行。
- iv) 被投資公司屬於金融產業，只要：
  - a) 已遵守個別金融部門管制主管機關針對非居民投資人不定時規定的任何「合適且適當/盡責調查」要求；以及
  - b) 在產業投資、條件（例如最低資本化等）、申報要求、文件等方面符合外國直接投資政策及《外匯管制法》法規。

#### 3.4.6 外部商業借貸/整筆付清費用/權利金等轉換成股權

- (i) 印度公司基本上已被允許以可轉換外幣，將外部商業借貸（ECB）（不包括視為外部商業借貸者）轉換成權益股份/完全強制可轉換優先股，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及申報要求：
  - (a) 公司的營業活動必須屬於外國直接投資經由自動核准途徑的的範圍，或公司已為公司的外國股權取得政府核准；
  - (b) 將外部商業借貸轉換成股權後的外國股權在產業投資上限（如有）範圍內；

- (c) 股份的定價符合以上第3.4.2段的規定；
  - (d) 符合任何其他現行法令規章所規定的要求；以及
  - (e) 轉換工具可用於在自動或政府管道下取得的外部商業借貸，且不論是否付款，可適用於外部商業借貸，同時轉換工具可用於從非居民合作者取得的有擔保/無擔保貸款。
- (ii) 相對於整付技術know-how費用、應支付的權利金來發行股份/優先股，基本上亦可給予允許，但必須符合進入管道、產業投資上限及定價指導方針（根據以上第3.4.2段），並遵守可適用的稅法。此外，對照被投資公司任何其他應支付的資金而發行的權益股份，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其匯款不需根據《1999年外匯管制法》或根據該法制定的任何規範/法規或核定的指示取得印度政府或印度儲備銀行的事前許可：
- (I) 權益股份的發行在產業投資上限、定價指導方針等方面，應符合印度儲備銀行不定時修訂的現行外國直接投資指導方針；  
  
解釋：需根據FEMA 20〈附錄1〉第3段獲得政府核准的股份/可轉換債券之發行，或者視為外部商業借貸、貿易信貸或針對進口二手機械而應支付的進口應付款，仍應繼續根據現行的指導方針來處理；
  - (II) 根據本規定發行權益股份，應遵守可適用於應付資金的稅法，且權益轉換應扣除可適用的稅款。
- (iii) 基於以下目的，允許經由政府管道，根據外國直接投資政策發行權益股份：
- (I) 進口資本財/機械/設備（不包括二手機械），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印度居民進口任何資本財/機械等，必須符合印度政府核定的進出口政策、DGFT的定義，以及《外匯管制法》與進口有關的規定。

- (b) 申請書應明白指出進口公司及海外法律實體的受益所有權和身份。
  - (c) 在自運送資本財之日起算的180日內，為資本財將進口應付款轉換成外國直接投資，相關申請書內容在所有面向必須是完整的。
- (II) 經營前/成立法人前的費用（包括租金應付款等）應符合以下條件：
- (a) 海外發起人為產生的支出匯入資金而提交FIRC。
  - (b) 法定稽核員證實和認證成立法人前/經營前的費用。
  - (c) 付款應由外國投資人對公司直接為之，或經由外國投資人根據《外匯管制法》開設的帳戶為之。
  - (d) 對於應在公司成立之日起算的180天內完成的資本化，相關申請書內容在所有面向必須是完整的。

一般條件：

- (i) 所有轉換申請都應有公司的特別決議。
- (ii) 政府的核准必須遵守印度儲備銀行的定價指導方針，以及適當的清稅規定。

### 3.5 某些案件的特定條件

#### 3.5.1 權利/股利股份之發行

《外匯管制法》的規定允許印度公司自由發行權利/股利股份給非居民鼓動，但必須嚴格遵守產業部門上限（如有）。然而，此等權利/股利股份之發行必須符合可適用的其他法令規章，例如《公司法》、《2009年印度證券交易所法規（資本發行與揭露要求）》（在上市公司的情況）等。對居於印度境外之人的權利基礎要約應：

- (a) 在公司股份於公認的印度股票交易所掛牌之情況，使用公司決定的價格；

(b) 在公司股份未於公認的印度股票交易所掛牌之情況，其使用的價格不得低於對居民股東提出權利基礎要求的價格。

### 3.5.2 對海外企業集團發行權利股份的印度儲備銀行事前許可

海外企業集團自2003年9月16日已不再是一個單獨的投資人類別。因此，希望發行此等權利股份給海外企業集團的公司，將必須獲得印度儲備銀行的具體事前許可。因此，權利股份的所有權不會自動移轉給海外企業集團。但股利股份可直接對海外企業集團發行，不需獲得印度儲備銀行的核准。

### 3.5.3 居民對非居民額外分配權利股份

現有的非居民股東得申請發行超過其權利股份所有權的新增股份/完全強制可轉換債券/完全強制可轉換優先股。被投資公司得從未認購的部分分配額外的權利股份，但必須遵守對非居民發行的總股數在公司總實收股本中不超過產業部門上限的條件。

### 3.5.4 在合併、拆併或兼併計劃下的股份取得

印度公司的合併、拆併或兼併通常是由有管轄權的法院根據進行合併、拆併或兼併的公司提交的計劃所核定的命令來規範。一旦兩家或以上印度公司的合併、拆併或兼併計劃獲得印度法院核准，被移轉的公司或新公司將可發行股份給在印度境外的移轉公司的股東，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居於印度境外之人遂被移轉公司或新公司持股的百分比未超過產業部門上限；且
- (ii) 移轉公司或者被移轉或新公司未從事外國直接投資政策禁止的營業活動。

**備註：**在經由自動管道核准的產業部門，合併和收購的進行不需獲得外國投資推廣局的核准。

#### 3.5.4.1 不可轉換/可贖回股利優先股或債券的發行

印度公司得根據可適用的《公司法》規定，在印度法院核准的安排計劃下，藉由股利分配方式，從其一般準備金發行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債券給非居民股東，包括為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擔任受託人的保管機構，但所得稅主管機關必須無反對意見。

#### 3.5.5 根據員工股票選擇權計劃（ESOP）發行股份

- (i) 上市印度公司得根據員工股票選擇權計劃（ESOP），發行股份給其員工或海外合資事業或全資子公司居於印度境外的員工，但不包括巴基斯坦的公民。只有在獲得外國投資推廣局的事前核准，始可對孟加拉的公民核定員工股票選擇權計劃。在此限制下，在經由自動管道核准的產業部門，核定員工股票選擇權計劃不需取得政府核准。在員工股票選擇權計劃下的股份可直接或透過信託核發，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員工股票選擇權計劃是根據印度證券交易所核定的相關法規來起草；以及
  - (b) 根據計劃將分配給非居民員工的股份之票面價值，不得超過發行公司實收資本的5%。
- (ii) 非上市公司必須遵守可適用的《公司法》規定。除巴基斯坦的公民外，印度公司可對居於印度境外的員工核定員工股票選擇權計劃。在獲得外國投資推廣局的事前許可後，可對孟加拉的公民核定員工股票選擇權計劃。在此限制下，在經由自動管道核准的產業部門，核定員工股票選擇權計劃不需取得政府核准。
- (iii) 發行公司必須向印度儲備銀行的相關地區辦事處申報（僅紙本報告）根據計劃對非居民員工授與股票選擇權的細節，且在此等股票選擇權被行使後，應在發行股份之日起算的30天內使用FC-GPR表格，申報股份發行的細節。

### 3.5.6 股份交換

藉由股份交換方式所為的投資，不論金額為何，股份的估價必須由向印度證券交易所註冊的商業銀行家或向外國適當主管機關註冊的印度境外投資銀行家來完成。透過外國投資推廣局（FIPB）傳達政府核准，也是股份交換投資的前提要件。

### 3.5.7 股份質押

(A) 印度註冊公司（借款公司）的發起人如已提高外部商業借貸，得基於保全借款公司提高的外部商業借貸之目的，質押借款公司或其印度境內關係企業的股份，但前提要件是身為授權經銷商的銀行未對此等質押提出反對意見。授權經銷商在認為其外部商業借款符合現行《外匯管制法》有關外部商業借貸的法規後，得對此等質押核定不反對意見：

- i) 出借人和借款人簽署借貸合約；
- ii) 借貸合約中有保證條款，要求借款人對金融證券設定質押；以及
- iii) 借款人已從印度儲備銀行獲得借貸註冊編號（Loan Registration Number, LRN）；

且前述的質押已符合以下條件：

- a) 此等質押期間應與相關外部商業借貸的到期日同時終止；
- b) 在質押設定時，移轉應符合現行的外國直接投資政策，以及印度儲備銀行核定的指示；
- c) 法定稽核員已證實借款公司將僅為或已經為允許的最終用途使用外部商業借貸的收益。

(B) 持有印度公司股份的非居民可為印度授權經銷商銀行之利益，質押這些股份，以便為善意之商業目的，確保信用工具

延伸到印度境內的被投資公司，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在設定質押的情況，股份移轉應符合在設定質押時有效的外國直接投資政策；
  - (ii) 被投資公司的法定稽核員提交聲明書/年度證明書，證明貸款的收益將用於或已用於宣佈之目的；
  - (iii) 印度公司已遵守相關的印度證券交易所揭露要求；以及
  - (iv) 為出借人（銀行）之利益而質押股份，必須遵守《1949年銀行管制法》第19條的規定。
- (C) 持有印度公司股份的非居民得基於海外銀行之利益，質押此等股份，以確保信用工具延伸到非居民投資人/印度公司或其海外集團公司的非居民發起人，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取得的貸款僅能來自海外銀行；
  - (ii) 貸款在海外用於真正的商業目的，而非為了直接或間接投資印度；
  - (iii) 海外投資不得導致任何資本流入印度；
  - (iv) 在設定質押的情況，股份移轉應符合在設定質押時有效的外國直接投資政策；以及
  - (v) 非居民借款人的法定稽核員提交聲明書/年度證明書，證明貸款的收益將用於或已用於宣佈之目的。

## 3.6 投資進入管道

3.6.1 非居民對印度公司的權益股份/完全強制可轉換可轉換債券/完全強制可轉換優先股所為的投資，可經由自動管道或政府管道完成。在自動管道下，非居民投資人或印度公司不需為投資取得印度政府的核准。在政府管道下，則必須取得印度政府的事前核准。經由政府管道的外國投資提案是由外國投資推廣局來考量是否核准。

### 3.6.2 在有上限的產業部門成立印度公司/印度公司的所有權或控制權從居於印度之公民移轉給非印度境內法律實體之指導方針

在有上限的產業部門/營業活動，尤其是國防生產、空運服務、地勤服務、資產重組公司、民營銀行、傳播、商品交易所、信用資訊公司、保險、印刷媒體、電信及衛星，有以下情況的案件均必須獲得政府核准/外國投資推廣局核准：

- (i) 正在成立有外國投資的印度公司，且公司非由印度境內法律實體所擁有；或
- (ii) 正在成立有外國投資的印度公司，且公司非由印度境內法律實體所控制；或
- (iii) 現有印度公司的控制權目前由居於印度之公民以及由居於印度之公民擁有或控制的印度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且因為兼併、合併/拆併、收購等，股份轉讓及/或新股份發行給非印度境內法律實體，此等現有印度公司的控制權即將或正在被轉讓/移轉給非印度境內法律實體；或
- (iv) 現有印度公司的所有權目前由居於印度之公民以及由居於印度之公民擁有或控制的印度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且因為兼併、合併/拆併、收購等，股份轉讓及/或新股份發行給非印度境內法律實體，此等現有印度公司的所有權即將或正在被轉讓/移轉給非印度境內法律實體。
- (v) 在此澄清，這些指導方針不適用於無外國投資上限的產業部門/營業活動，亦即允許經由自動管道核准100%外國投資的產業部門/營業活動。
- (vi) 在此澄清，外國投資應包含所有類型的外國投資，亦即外國直接投資、外國機構投資人所為的投資、外國證券投資人、合格外國投資人、海外印度人、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外幣可轉債(FCCB)及完全強制可轉換優先股/債券，不論前述之投資是否根據《外匯管



制法（居於印度境外之人移轉或發行證券）》的〈附約1〉、〈附約2〉、〈附約2A〉、〈附約3〉、〈附約6〉及〈附約8〉完成。

### **3.7 投資上限**

3.7.1 非居民可投資印度境內法律實體的資本，但不得超過外國直接投資政策載明的總投資之百分比。本公告第六章詳述了不同產業部門的投資上限。

### **3.8 投資進入條件**

3.8.1 非居民得投資某些產業部門/營業活動的印度境內法律實體之資本，但必須遵守一定的進入條件。這些條件可能包括最低資本化、閉鎖期等的規定。本公告第六章詳述了不同產業部門/營業活動的進入條件。

### **3.9 除進入條件外的其他進入條件**

3.9.1 除了外國投資進入條件外，投資/投資人必須遵守所有相關的產業法令規章、安全條件以及邦或地方的法規。

### **3.10 外國投資印度公司及印度公司所為的下游投資**

3.10.1 第4.1段詳述在每個投資階段直接和間接投資印度公司的總外國投資計算指導方針。

3.10.2 基於本章之目的，

(i) 「下游投資」係指一家印度公司以間接外國投資的方式，根據第4.1段透過認購或收購投資另一家印度公司。第4.1.3段提供了計算間接外國投資的指導方針，第4.1.3 (v) 段載明了相關條件。

(ii) 「外國投資」的意義與第4.1段所述者相同。

3.10.3 僅從事投資其他印度公司資本（不論其所有權或控制權）的印度公司之外國投資：

3.10.3.1 對於僅從事投資其他印度公司資本的印度公司，外國投資將必須取得

政府/外國投資推廣局的事前核准，不論外國投資的金額和程度為何。對於從事准予外國直接投資的營業活動之非銀行金融公司（NBFC），外國投資將必須符合本公告第6.2.18.8段的條件。

3.10.3.2 身為核心投資公司（Core Investment Companies, CIC）的公司將必須額外遵守印度儲備銀行對核心投資公司的法規架構。

3.10.3.3 對於無任何營運亦無任何下游投資的印度公司，要納入外國投資，必須取得政府/外國投資推廣局的核准，不論外國投資的金額和程度為何。再者當此等公司開始營業或開始從事下游投資，該公司將必須遵守相關產業對於進入管道、條件和投資上限等的要求。

**備註：**對其他印度公司的外國投資，將必須符合/遵守相關產業對於進入管道、條件和投資上限等的要求。

3.10.4 非由印度境內法律實體擁有及/或控制的印度公司所為的下游投資

3.10.4.1 非由印度境內法律實體擁有及/或控制的印度公司對另一家印度公司進行下游投資，將必須符合/遵守後者印度公司從事的產業部門對於進入管道、條件和投資上限等的要求。

**備註：**《1949年銀行管制法》第5條（c）項定義的銀行公司，如果是在印度成立，且是由非居民或非印度境內法律實體擁有及/或控制，在公司債重組（Corporate Debt Restructuring, CDR）或其他貸款重組機制下，或者在交易帳冊中或因為貸款違約而取得股份，此等銀行公司所為的下游投資應不得計算為間接外國投資。然而，這些公司的「策略性下游投資」應計算為間接外國投資。基於此目的，所謂的「策略性下游投資」係指這些投資銀行公司對其子公司、合資事業和關係企業的投資。

3.10.4.2 印度公司所為的下游投資應符合以下條件：

- (i) 此等公司應在下游投資的30天內，使用在<http://www.fipbindia.com>上可取得的表格，將其下游投資通知產業協助秘書處、產業政策與推廣司及外國投資推廣局，即使資本工具尚未隨同投資新事業/現有事業（不論有無擴張計劃）的手續而分配；
- (ii) 藉由在現有印度公司引進外國股權的方式來進行下游投資，必須有董事會的決議和股東的協議（如有）來正式支持；
- (iii) 股份的發行、轉讓、定價和估價應符合可適用的印度證券交易所或印度儲備銀行指導方針；
- (iv) 基於下游投資之目的，從事下游投資的印度公司將必須從海外引進必要資金，而非從國內市場引進槓桿資金。然而，儘管有前述規定，有營運的下游公司仍可從國內市場舉債。透過內部累積方式的下游投資是可允許的，但必須符合第 3.10.3 段及第 3.10.4.1 段的規定。

## 第四章：如何計算外國投資

### 4.1 印度公司的總外國投資（包括直接和間接外國投資）

4.1.1 非居民及境內印度法律實體皆可投資印度公司，任何非居民投資印度公司皆屬於直接外國投資。境內印度法律實體所為的投資同樣可包括居民及非居民的投資。因此，如果印度投資公司有外國投資，那麼此等印度公司便會有間接的外國投資。間接投資也可以是層級式的投資，亦即多層結構的投資。

4.1.2 基於計算間接外國投資之目的，印度公司的外國投資應包含所有類型的外國投資，亦即外國直接投資、外國機構投資人（在3月31日持有）、外國證券投資人（在3月31日持有）、合格外國投資人（在3月31日持有）、海外印度人所為的投資、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外幣可轉債（FCCB）、完全強制可轉換優先股及完全強制可轉換可轉換債券，不論前述之投資是否根據《外匯管制法（居於印度境外之人移轉或發行證券）》的〈附約1〉、〈附約2〉、〈附約2A〉、〈附約3〉、〈附約6〉及〈附約8〉完成。

### 4.1.3 計算印度公司總外國投資（包括直接和間接外國投資）的指導方針

#### (i) 計算直接外國投資

非印度境內法律實體對印度公司所為的所有直接投資將被計算為外國投資。

#### (ii) 計算間接外國投資

(a) 如果印度公司是由居於印度之公民及/或由居於印度之公民擁有和控制的印度公司所「擁有和控制」，透過投資印度公司的外國投資在計算間接外國投資時將不會納入考慮。

(b) 在未達到上訴條件的情況，或者如果投資公司是由「非印度境內法律實體」擁有或控制，投資公司對主體印度公司所為的整體投資

將被視為間接外國投資，只要（例外）間接外國投資僅投資經營附帶投資/投資公司的100%全資子公司，且此等投資限於經營附帶投資/投資公司的外國投資限額。之所以允許此等例外，乃是因為對控股公司的100%全資子公司所為的下游投資與控股公司所為的投資很近似，且下游投資應為控股公司的鏡像。然而，此例外嚴格限於下游子公司的資本完全由控股公司所有的情況。

## 說明

舉例說明，如果X公司透過有外國投資的Y投資公司進行投資，其間接外國投資的計算應使用以下方法：

- (A) 如果Y公司的外國投資少於50%，X公司不會被視為透過Y公司有間接外國投資。
- (B) 如果Y公司有75%的外國投資，且：
  - (I) 26%投資X公司，Y公司所為的整個26%投資會被當作X公司的間接外國投資；
  - (II) 80%投資X公司，X公司的間接外國投資會被當作80%；
  - (III) 如果X公司是Y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亦即Y公司擁有X公司100%的股份），那麼只有75%會被當作間接外國股權，而剩餘的25%會被當作居民持有的股權。在Y公司對X公司的總投資中，X公司的間接外國股權將已75:25的比率來計算。
- (iii) 總外國投資將是直接和間接外國投資的總和。
- (iv) 上述的計算方法在投資印度公司的每個階段皆適用，因此適用於每一家印度公司。
- (v) **附加的條件**
  - (a) 關於外國投資的完整細節，包括印度公司的所有權細節，以及有關公司控制權的資訊，

應由公司在尋求核准時提交給印度政府。

- (b) 在外國投資必須獲得政府核准的部門/營業活動，如果股東之間有任何協議，且此等協議會影響董事會的董事指派、投票權的行使，或者製造與持股不成比例的投票權或任何附帶事務，此等協將必須通知核准的主管機關。核准的主管機關在考慮是否核准外國投資時，將考量此等股東之間的協議，以便決定所有權和控制權。
  - (c) 在有產業投資上限的所有產業部門，超額權益（亦即超過產業外國投資上限的部分）將特別由居於印度之公民以及由居於印度之公民擁有和控制的印度公司受益擁有、與他人共同持有或自行持有。
  - (d) 在產業投資上限低於49%的I&B產業部門，公司將必須由居於印度之公民以及由居於印度之公民擁有和控制的印度公司「擁有和控制」。
- (A) 基於此目的，最大印度股東持有的股權至少必須為總股權的51%，但這不包括《1956年公司法》第4A條及《2013年公司法》第2條第（72）項分別定義的國營銀行和民營金融機構所持有的股權。本條款使用的「最大印度股東」一詞，將包括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之結合：
- (I) 在自然人股東的情況：
    - (aa) 該自然人股東；
    - (bb) 在《2013年公司法》第2條第（77）項意義範圍內的股東之親戚；
    - (cc) 自然人股東或其所屬的HUF擁有管理和控制利益的一家公司/一組公司。
  - (II) 在印度公司的情況：
    - (aa) 該印度公司；

(bb) 在相同的管理權和所有權控制下的一組印度公司。

(B) 基於本條款之目的，所謂的「印度公司」應指其股東至少有一位是居於印度之印度人，或《2013年公司法》第2條第(77)項定義的親戚，且此等印度人或親戚單獨或合併持有的股份應至少為51%。

(C) 在合併以上第4.1.3(v)(d)(A)條第(I)及第(II)項所提的所有或任何股權之情況，只要每一方當事人已締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可以做為單一實體來管理申請公司的事務。

(e) 如果某人或某些人根據《1956年公司法》第187C條或《2013年公司法》第89條(視情況而定)宣告受益權是由非印度境內法律實體持有，那麼即使投資是由居於印度之公民所為，此等投資亦應計算為外國投資。

4.1.4 除了法令規章另有指定的產業部門外，上述之政策和方法將可適用來決定所有產業部門的總外國投資。因此，上述之決定直接和間接外國投資的方法不適用於保險產業，該產業將繼續由相關法規來規範。

4.1.5 任何已根據2009年2月13日(發佈2009年第2號媒體手記之日)之前已存在的指導方針所為的外國投資，不需進行任何修正，也符合此等指導方針。所有在此之前或之後所為的其他投資，將屬於新指導方針的範圍。

## 第五章：外國投資推廣局（FIPB）

### 5.1 外國投資推廣局的組成

5.1.1 外國投資推廣局由以下印度政府次長組成：

- (i) 財政部主管經濟事務司的次長 – 主席
- (ii) 商工部主管產業政策與推廣司的次長
- (iii) 商工部主管商業司的次長
- (iv) 外交部主管經濟關係司的次長
- (v) 海外印度人事務部的次長

5.1.2 外國投資推廣局得視需要，納入中央政府的其他次長，金融機構和銀行的最高主管，以及工商界的產業專家。

### 5.2 經由政府管道的案件之核准層級

5.2.1 對於流入的總外國股權在200億盧比或以下的提案，掌管外國投資推廣局的財政部將考慮外國投資推廣局的建議。

5.2.2 對於流入的總外國股權在200億盧比以上的提案，外國投資推廣局的建議將由內閣經濟事務委員會（CCEA）來考量。

5.2.3 內閣經濟事務委員會亦應考量外國投資推廣局/財政部(掌管外國投資推廣局)建議它考量的提案。

### 5.3 不需新核准的案件

5.3.1 在以下情況，公司要將新增的外國投資引進相同的法律實體時，不需取得政府（負責外國投資推廣局的部門/內閣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新事前核准：

- (i) 法律實體從事的營業活動先前必須取得外國投資推廣局/內閣外國投資委員會/內閣經濟事務委員會的事前核准，且該法律實體先前亦已根據規定，為其初次的外國投資取得外國投資推廣局/內閣外國投資委員會/內閣經濟事務委員會的事前核准，但



此等營業活動/產業部門之後已被改為經由自動管道核准；

- (ii) 法律實體從事的營業活動先前有產業投資上限，且該法律實體先前亦已根據規定，為其初次的外國投資取得外國投資推廣局/內閣外國投資委員會/內閣經濟事務委員會的事前核准，但此等投資上限之後被去除/增加，且前述之營業活動已被改為經由自動管道核准；只要此等新增的投資加上初次/原始的投資未超過產業投資上限；以及
- (iii) 欲新增外國投資的同一個法律實體，先前已因為1998年18號媒體手記或2005年1號媒體手記的要求，為其初次/原始外國投資取得外國投資推廣局/內閣外國投資委員會/內閣經濟事務委員會的事前核准，且根據外國直接投資政策，不需為任何其他理由/目的獲得政府事前核准。
- (iv) 相同的法律實體新增的外國投資在核准的外國股權百分比範圍內，或新增的外國投資是投資全資子公司。

#### **5.4 線上申請外國投資推廣局/政府的核准**

- 5.4.1 外國投資推廣局的網站 (<http://finmin.nic.in/>及 <http://fipb.gov.in>) 提供了網路申請、如何提出修訂申請以及申請人指示的相關指導方針。

## 第六章：外國直接投資的產業部門特定條件

### 6.1 禁止的產業部門

以下產業部門禁止外國直接投資：

- a) 彩券事業包括公民營彩券、線上彩券等。
- b) 博弈和簽賭，包括賭場等。
- c) 銀會（Chit Fund）事業。
- d) 珍寶（Nidhi）公司。
- e) 可轉讓開發權（TDR）交易。
- f) 房地產或農舍建設。
- g) 製造雪茄、方頭雪茄菸、小雪茄香菸、香菸、菸草及菸草替代產品。
- h) 不開放給民營公司投資的營業活動/產業部門，例如（I）原子能；以及（II）鐵路運輸（第6.2段提及的允許營業活動除外）。

對於彩券事業、博弈和簽賭部分，任何形式的外國技術合作，包括加盟發照、商標、品牌名稱及管理合約，也都完全禁止。

### 6.2 允許的產業部門

在以下的產業部門/營業活動，只要符合相關適用之法令規章、安全及其他條件規範，外國直接投資即可在規定的限制內，投資這些產業/營業活動。在以下未列入的產業部門/營業活動，只要符合相關適用之法律規章、安全及其他條件規範，外國直接投資可透過自動管道，對這些產業部門/營業活動進行最高可達100%的外國直接投資。

在有最低資本化要求時，應包括公司在發行股份給非居民投資人時，必須收到有股份票面價值的股份溢價。在發行後股份轉讓期間，受讓人支付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金額，在計算最低資本化要求時不會納入考量。

## 農業

### 6.2.1 農業和畜牧業

部門/營業活動	外資可佔股權%	進入管道
a) 在控制條件下的花藝、園藝、養蜂業及蔬菜和菇類種植； b) 種子和栽種材料的培育和生產； c) 在控制條件下的畜牧業（包括狗飼養）、魚類養殖、水產養殖；以及 d) 與農業和農業應用部門有關的服務 備註：除了上述領域外，其他任何農業部門/營業活動均不准外資直接投資。	100%	自動管道

#### 6.2.1.1 其他條件

I. 處理基因轉殖的種子蔬菜培育公司，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當處理基因改良種子或栽種材料時，公司應遵循在《環境保護法》（Environment (Protection) Act）下針對基因改良生物制定的法律之相關安全要求。
- (ii) 如需進口任何基因改良材料，應遵守在《1992年外國貿易發展和規範法》（Foreign Trade (Development and Regulation) Act, 1992）下核定的公告中載明之相關條件。
- (iii) 公司應遵循不定時生效的其他規範基因改良材料之法令規章或政策。
- (iv) 從涉及基因工程細胞和材料使用的事業活動時，應事先取得基因工程核可委員會（Genetic Engineering Approval Committee, GEAC）及基因操控審查委員會（Review Committee on Genetic Manipulation, RCGM）的核可。
- (v) 材料進口應符合國家種子政策（National Seeds Policy）。

II. 「在控制條件下」一詞係指以下情況：

- (i) 「在受控制的條件下進行栽培」係指在從事花藝、園藝、蔬菜和蘑菇的栽培時，以人工方式控制降雨、溫度、太陽輻射、空氣濕度和培養基的做法。要成功控制這些因

素，可在溫室、網室、塑材屋或微氣候條件可用人為方式控制的任何其他改良基礎設施下進行保護栽種來達成。

(ii) 在畜牧養殖業，「在控制條件下」包含以下範圍：

(a) 在柵欄餵養之密集牧場系統下飼養動物。密集牧場作業系統必須有《2013年國家畜牧業政策》(National Livestock Policy, 2013)規定的氣候控制系統(通風、溫度/濕度管理)、保健與營養、畜群登記/血統記錄、械具使用及廢棄物管理系統，且必須符合現行的「標準作業實務」及「最低標準協定」。

(b) 家禽飼養農場及孵育室必須有溫室養育及通風系統等先進科技，達到控制微氣候條件之目的。

(iii) 在漁業與水產業，「在控制條件下」包含以下範圍：

(a) 水族館。

(b) 在人工控制氣候條件的封閉式環境裡，以人工培育卵、魚苗孵化與溫室養育之孵卵所。

(iv) 在養蜂業，「在控制條件下」包含以下範圍：

(a) 除了在森林/野地外，以飼養蜜蜂的方式來生產蜂蜜，必須在溫度和濕度等氣候因素受控制的指定空間中進行，且在在淡季時應以人工方式餵養。

## 6.2.2 茶葉栽種

部門/營業活動	外資可佔股權%	進入管道
<b>6.2.2.1</b> 茶部門包括茶葉栽種。 備註：除了上述領域外，其他任何栽種部門/營業活動均不准外資直接投資。	100%	政府核准

### 6.2.2.2 其他條件

未來如需變更土地利用方式，必須獲得相關邦政府的事前核准。

## 採礦及石油天然氣

### 6.2.3 採礦

部門/營業活動	外資可佔股權%	進入管道
<p><b>6.2.3.1</b></p> <p><b>採礦以及金屬及非金屬礦砂探勘</b>（包括鑽石、黃金、銀及稀有礦砂，但不包括含鈦礦物及其礦砂）必須遵守《1957年採礦與礦物（發展與規範）法》（Mines and Minerals（Development &amp; Regulation）Act, 1957）。</p>	100%	自動核准
<p><b>6.2.3.2</b></p> <p><b>煤炭和褐煤</b></p> <p>（1）在《1973年煤礦（國營化）法》（Coal Mines（Nationalization）Act, 1973）下允許為電力案、鋼鐵和水泥生產單位及其他合格營業活動的專售消費而進行的煤炭和褐煤開採，這些開採活動必須遵守前述煤礦法之規定。</p> <p>（2）設立煤炭加工廠，例如洗煤廠，但公司本身並不能從事煤礦開採，也不能將其煤炭加工廠中洗過的煤炭或過篩煤在公開市場上銷售，公司必須將洗過的煤炭或過篩煤提供給那些供應原煤到煤炭加工廠進行清洗或過篩的商家。</p>	100%	自動核准
<p><b>6.2.3.3</b></p> <p><b>採礦以及對含鈦礦物和礦砂進行礦物分離、其附加價值及整合活動</b></p> <p><b>6.2.3.3.1</b></p> <p>採礦以及對含鈦礦物和礦砂進行礦物分離、其附加價值及整合活動應遵守《1957年採礦與礦物（發展與規範）法》。</p>	100%	政府核准

### 6.2.3.3.2 其他條件

印度整個國家的沿海地帶蘊藏大量的海砂礦物。鈦鐵礦、金紅石和白鈦石等含鈦礦物以及鋯石等含鋯礦物都屬於海砂礦物，而海砂礦物礦物已在《1962年原子能法》（Atomic Energy Act, 1962）下被歸類為「規定物質」（prescribed substances）。

根據《1991年工業政策宣言》，對於被歸類為「規定物質」且在《1953年原子能（生產和使用管制）命令》（Atomic Energy (Control of Production and Use) Order, 1953）附錄中載明的礦物，其開採和生產已被納入保留給國營部門的產業名單中。原子能源司1998年10月6日第8/1 (1) 97-PSU/1422決議載明了海砂礦開採政策，根據這項決議，包括外國直接投資在內的民營企業允許參與含鈦礦物（鈦鐵礦、金紅石及白鈦石）及含鋯礦物的開採和生產。

原子能源司2006年1月18日第S.O.61 (E) 號通告重新通告了《1962年原子能法》下的「規定物質」名單。含鈦礦砂和精砂（鈦鐵礦、金紅石及白鈦石）及鋯、其合金和複合物，以及包括鋯石在內的礦物/精砂，已從「規定物質」名單剔除。

- (i) 參與含鈦礦物和礦砂分離業務的外國直接投資，必須遵守下列附加條件：
  - (A) 在印度境內設立附加價值的設施，連同技術轉移；
  - (B) 礦物分離時的渣滓處置應依據原子能源管制局（Atomic Energy Regulatory Board）制定的規範，例如《2004年原子能輻射保護條例》（Atomic Energy (Radiation Protection) Rules）及《1987年原子能輻射廢棄物安全處置條例》（Atomic Energy (Safe Disposal of Radioactive Wastes) Rules, 1987）。
- (ii) 外國直接投資不得參與原子能源司2006年1月18日第S.O. 61 (E) 號通告所列的「規定物質」之開採。

#### 解釋說明：

- (1) 對於鈦鐵礦、白鈦石和金紅石等含鈦礦砂，製造二氧化鈦色素和海綿鈦均符合附加價值的定義。鈦鐵礦可被加工生產合成金紅石或鈦渣等中間的附加價值產品。

(2) 這項規定的目的是要確保印度國內可使用的原物料被用於設立下游產業，且國際上可取得的技術也被用來在印度境內設立這些產業。因此，如果加上技術轉移，外國直接投資政策的目標能達成的話，上述 (i) (A) 項的條件應視為已實現。

#### 6.2.4 石油與天然氣

部門/營業活動	外資可佔股權%	進入管道
<p><b>6.2.4.1</b></p> <p>包括石油與天然氣田的探勘活動；行銷石油產品和天然氣的相關基礎建設；天然氣和石油產品的買賣行銷、石油產品管線、天然氣/管線、液化天然氣（再氣化）的基礎建設、市場研究與規劃，以及民營部門的煉油等，都必須遵照石油行銷部門的現行產業政策和管制架構，以及政府對於私人參與國營石油公司探開石油和發現油田活動的政策。</p>	100%	自動核准
<p><b>6.2.4.2</b></p> <p>國營事業（PSU）從事的煉油業務，但不得對現存的國營事業進行撤回投資或國內股權稀釋。</p>	49%	自動核准

#### 製造業

##### 6.2.5 保留給微型小型企業（MSE）生產的物品製造

**6.2.5.1** 外國直接投資參與微型小型企業（MSE）（定義如《2006年微小中型企業發展法》[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Act, 2006]之規定），將必須遵守產業資本、進入管道及其他相關的產業部門法規。非微型小型企業的任何產業事業如欲製造保留給微型小型企業部門的物品，必須經由政府管道獲得核准，且其外國投資不得超過其資本額的24%。為了從事此等製造活動，前述之事業亦必須根據《1951年工業發展



與管制法》(Industries (Development & Regulation) Act, 1951) 取得工業執照。前述之工業事業必須達到好幾項一般條件，且應達到以下的特定條件，始可取得工業執照：工業事業應在至少三年期間，將其每年生產新的或附加的保留給微型小型企業物品至少出口50%。這項出口義務自開始進行商業生產之日起適用，且應符合《1951年工業發展與管制法》第11條的規定。

## 6.2.6 國防工業

部門/營業活動	外資可佔股權%	進入管道
<p><b>6.2.6.1</b></p> <p>國防工業部分必須遵守《1951年工業發展與管制法》</p>	49%	<p>49%以下經由政府管道。</p> <p>如超過49%，必須依個案取得內閣安全委員會的核准。因為在此等案件，可能導致外人取得印度的現代和「先進」技術。</p>
<p><b>備註：</b> (i) 49%的外國直接投資限制是針對總和，且包含所有類型的外國投資，即外國直接投資 (FDI)、外國機構投資人 (FII)，外國證券投資人 (FPI)、海外印度人 (NRI)、外國創投資本投資人 (FVCI) 及合格外國投資人 (QFI)，不論前述之投資是否根據《外匯管制法 (居於印度境外之人移轉或發行證券)》的〈附錄1：外國直接投資〉、〈附錄2：外國機構投資人〉、〈附錄2A：外國證券投資人〉、〈附錄3：海外印度人〉、〈附錄6：外國創投資本投資人〉及〈附錄8：合格外國投資人〉 來完成。</p> <p>(ii) 外國證券投資人/外國機構投資人/海外印度人/合格外國投資人所為的證券投資連同外國創投資本投資人所為的投資，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合資事業總股權的24%。證券投資將經由自動管道來核准。</p>		

### 6.2.6.2 其他條件

- (i) 在與國防部諮詢後，由商工部產業政策與推廣司考量證照申請及給予證照。
- (ii) 申向政府申請核准最高達 49%外國直接投資的申請公司，應為由居於印度的公民擁有和控制的印度公司為之。



- (iii) 申請公司的管理權應屬於印度人，包括印度人必須占董事會的多數席次，且公司/合夥商號的執行長應為居於印度的印度人。
- (iv) 被投資公司/合資公司的安全長（CSO）應為居於印度之公民。
- (v) 董事和執行長的完整資料應連同申請書一併呈交。
- (vi) 政府有權確認國外合作者和國內推廣者的經歷，包括他們的財務狀況和全球市場的信用。對於原廠設備製造商或設計機構，以及過去曾供應商品給軍方、太空或原子能產業、擁有良好記錄且有歷史悠久的研發設施之公司，政府將會給予優先考量。
- (vii) 外國直接投資並無最低資本化要求，但是必須由申請企業的管理階層視產品和技術來作適當評估。發照機關會將提議製造的武器類別和設備納入考量，來達到對非居民投資人淨資產價值是否充足的要求。
- (viii) 國防部不對製造的產品提供採購保證。然而，國防部會在可行的範圍內，規劃此等設備的收購計劃及整體要求。
- (ix) 被投資公司/合資事業應具備適當的結構，能在產品設計和研發方面自給自足。被投資公司/合資事業連同製造設施，亦應在印度境內對製造的產品擁有適當的維護和壽命週期支援設備。
- (x) 如需進口生產前活動所需的設備，包括申請公司需開發產品原型，將給予許可。
- (xi) 一旦取得執照開始生產，執照持有人必須備妥足夠的安全及保全程序，且這些程序必須通過獲授權之政府機關的檢核認證。
- (xii) 外國合作者或本地研發機構根據執照生產的設備之標準和測試程序，將必須在適當的保密條款下，由執照持有人提供給政府指定的品質保證機構。

政府指定的品質保證機構將檢查最終的製成品，且將進行執照持有人的品質保證程序監督與稽核。國防部得依個案許可自行檢驗認證，包括執照持有人製造的個別品項或一組品項。此等許可應有固定期限，且必須接受審查更新。

- (xiii) 根據國營事業司的指導方針，在採購時可優先考慮公共部門的組織，且可給予價格優惠。
- (xiv) 在民政事務部（MHA）的控制下，執照持有人應可銷售國防品項給各政府單位、邦政府、國營事業（PSU）及其他有效的國防部發照公司，而不需先取得國防生產司（DoDP）的許可。然而，如欲將國防品項銷售給其他法律實體，執照持有人應取得國防部國防生產司的事前許可。
- (xv) 在國防領域，所有應獲得政府許可的外國直接投資，應向經濟事務司外國投資推廣局（FIPB）的秘書處遞交申請書。
- (xvi) 投資股權在49%以下的外國直接投資將遵循現行的程序來申請，且涉及的外資流入超過200億印度盧比的提案應由內閣經濟事務委員會（Cabinet Committee on Economic Affairs, CCEA）來核准。
- (xvii) 在國防部和外國投資推廣局的建議基礎上，對於超過49%限制、必須獲得政府許可的外國直接投資，國防部將尋求內閣安全委員會（CCS）的核准，因為此等情況可能導致外人取得印度現代及「先進」的技術。
- (xviii) 超過49%限制且提議流入金額超過200億印度盧比的外國直接投資提案應獲得安全委員會的核准，但此等提案不需進一步獲得內閣經濟事務委員會（CCEA）的核准。
- (xix) 政府通常會在確認收到申請案之日起算的十週內，通知其對於國防產業部門的外國直接投資申請是否核准。
- (xx) 對於超過49%、應尋求政府核准的外國投資提案，申請人應為印度公司/外國投資人。上述第（iii）段的進一步條件應適用於此等提案。

## 服務業

### 6.2.7 傳播業

#### 6.2.7.1 傳播傳輸服務

部門/營業活動	外資可佔股權%	進入管道
<b>6.2.7.1.1</b>  (1) 電信埠(設立上鏈結樞紐/電信埠)； (2) 直撥到府(DTH)； (3) 有線網路(多系統業者, MSO)：在全國、邦或行政區層級經營，從事網路升級，以達到數位化及可尋址能力)； (4) 行動電視； (5) 空中數據轉發器 (Headend-in-The-Sky, HITS) 傳播服務	74%	49%以下經由自動管道  49%以上到74%以下經由政府管道
<b>6.2.7.1.2</b>  有線網路(非從事數位化及可尋址能力網路升級的其他多系統業者，及當地有線業者〔LCO〕)。	49%	自動核准

#### 6.2.7.2 傳播內容服務

部門/營業活動	外資可佔股權%	進入管道
<b>6.2.7.2.1</b> 地面FM廣播FM (FM 廣播) 應遵守資訊與廣播部不定時指明的條款與條件，始可被允許設立FM廣播電台。	26%	政府管道
<b>6.2.7.2.2</b> 「新聞時事」電視頻道的上連結	26%	政府管道
<b>6.2.7.2.3</b> 「非新聞時事」電視頻道的上連結/電視頻道的下連結	100%	政府管道

**6.2.7.3** 上鏈結/下鏈結電視頻道的外國直接投資，將必須遵守資訊與傳播部（資訊與傳播部）不定時公佈的相關上鏈結/下鏈結政策。

**6.2.7.4** 欲投資從事前述所有服務的公司之外國投資（FI），將必須遵守相關法規，以及資訊與傳播部不定時指明的條款與條件。

**6.2.7.5** 對於從事前述所有服務的公司之外國投資（FI）限額，除了外國直接投資外，應包括外國機構投資人（FII）、外國證券投資人（FPI）、合格外國投資人（QFI）、海外印度人（NRI）、外幣可轉債（FCCB）、美國存託憑證（ADR）、全球存託憑證（GDR）及外國法律實體持有的可轉換優先股所為之投資。

**6.2.7.6** 投資前述廣播傳播服務的外國投資，將必須遵守以下安全條件/條款：

#### **對公司重要主管的強制要求**

- (i) 公司董事會的多數董事應為印度公民。
- (ii) 執行長（CEO）、負責技術網路營運的最高主管及安全長應為居於印度之公民。

#### **個人安全審查**

- (iii) 公司、董事會的所有董事以及董事總經理/執行長、財務長（CFO）、安全長（CSO）、技術長（CTO）、營運長（COO）等高階主管、對公司持有10%或以上已繳足股本的個人股東，以及資訊與傳播部可能不定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類別，將必須接受安全審查。

對於董事會的董事以及董事總經理/執行長、財務長（CFO）、安全長（CSO）、技術長（CTO）、營運長（COO）等高階主管，或是資訊與傳播部可能不定時指明的其他類別，其指派必須事前獲得資訊與廣播部的允許。

在董事會的任何變更生效之前，公司亦有義務取得資訊與傳播部的事前允許。

- (iv) 因指派、合約和諮詢，或者因從事安裝、維護、操作或任何其他服務之職務，而在一年當中可能有超過60天需停留在印度的所有外國人士，公司在進行此等安排之前，必須讓所有此等外國人士通過安全審查。前述之安全審查應每兩年通過一次。

### **允許vs.安全審查**

- (v) 在整個許可期間，獲得許可之人/持照人必須維持安全審查通過之情況，其獲得的許可才是有效的。如果安全審查通過之結果被撤銷，授與之許可必須立刻終止。
- (vi) 如果與獲得許可之人/持照人或外國人士有關的任何人之安全審查未通過，或其通過的結果因任何理由被撤銷，獲得許可之人/持照人在收到政府的指示後，應確保此等相關之人辭去其職務或終止其服務，如未達到這項要求，授與之許可/執照將被撤銷，且公司在未來五年內將喪失持有任何此等許可/執照之資格。

### **基礎設備/網路/軟體的相關要求**

- (vii) 在持照公司中，處理合法服務偵聽的主管/經理人應為居於印度的印度公民。
- (viii) 基礎設備的細節/網路圖（網路的技術細節）僅能在有需求時，提供給持照公司的設備供應商/製造商及關係企業。如欲將此等資訊提供給任何其他人，必須先通過發照單位的審查。
- (ix) 除非相關法令允許，公司不得將認購人的資料庫提供給印度境外的任何人/地方。
- (x) 公司必須其認購人的可追蹤身份。

### **資訊的監視、檢查和提交**

- (xi) 公司應確保其設備中具備必要的功能（硬體/軟體），以便在政府要求時，從集中化的地點進行合法的偵聽與監視。
- (xii) 公司在受到政府或其授權的代表要求時，應自行出資在指定的地點提供必要的設備、服務和設施，以便在政府或其授權代表的監督下，持續進行

監視或傳播服務。

- (xiii) 印度政府、資訊與傳播部或其授權的代表應有權檢查傳播設施。政府或其授權的代表行使檢查權時，不需獲得事前的許可，亦不需事前給予通知。公司在受到政府或其授權的代表要求時，應提供必要的設施來持續監視公司營業活動和營運的任何特定面向。然而，持續監視僅侷限於涉及安全的面向，包括篩選不當的內容。
- (xiv) 前述之檢查通常是由印度政府、資訊與傳播部或其授權的代表在合理的通知後進行，但如果事前通知將無法達到檢查之目的，可不給予此等通知。
- (xv) 如政府或其授權的代表要求，公司應以不定時受到要求的形式來提供與其服務有關的資訊。
- (xvi) 獲得許可之人/持照人應定期或在受到要求時，將被要求的報告、帳目、估計值、報酬或其他相關資訊提供給印度政府或其授權的代表，或提供給TRAI其授權的代表。
- (xvii) 服務提供者應讓其指定的主管、政府或TRAI的官員或其授權的代表熟悉其系統的操作/功能，或者提供相關訓練。

#### **國家安全條件**

- (xviii) 發照單位應有權從國家安全的角度，限制持照公司經營任何敏感的領域。印度政府、資訊與廣播部應有權基於公共利益或國家安全，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暫時吊銷獲得允許之人/持照人的許可。公司應立即遵守在這方面核定的任何相關指令，如未遵守，核發的許可將被撤銷，且公司在未來五年內將喪失取得此等許可的資格。

(xix) 公司不得進口或使用被確認為不合法及/或會破壞網路安全性的任何設備。

#### 其他條件

(xx) 發照單位有權根據國家安全和公眾利益，或者為了提供適當的傳播服務，而修正前述之條件，或制定其認為需要的新條件。

(xxi) 持照人由其執行的傳播服務設備不會成為一種安全危害，亦不會違反任何法令規章和公共政策。

#### 6.2.8 印刷媒體業

部門/營業活動	外資可佔股權%	進入管道
<b>6.2.8.1</b> 出版新聞及時事的報紙和期刊	26% (外國直接投資以及海外印度人/印度籍人/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所為的投資)	政府管道
<b>6.2.8.2</b> 出版印度版本的新聞及時事外國雜誌刊物	26% (外國直接投資以及海外印度人/印度籍人/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所為的投資)	政府管道

##### 6.2.8.2.1 其他條件

(i) 「雜誌」指的是某一定期刊物，非每日出版，內容包含大眾新聞或針對大眾新聞上的評論。

(ii) 外國投資亦必須遵守資訊與傳播部在2008年4月12日核定之印度版本新聞及時事外國雜誌出版指導方針。

部門/營業活動	外資可佔股權%	進入管道
<b>6.2.8.3</b> 科學及技術雜誌、特殊品雜誌、定期刊物的出版和印刷，必須遵守可適用的法令架構，以及資訊與傳播部不定時針對此方面核定的指導方針。	100%	政府管道

<p><b>6.2.8.4</b></p> <p>出版傳真版本的外國報紙</p>	<p>100%</p>	<p>政府管道</p>
<p><b>6.2.8.4.1 其他條件</b></p> <p>(i) 對於提議要在印度提供傳真版本的原始外國報紙，外國直接投資應由報社所有人為之。</p> <p>(ii) 傳真版本的外國報紙僅能由在印度成立或註冊的法律實體，根據可適用的《公司法》規定來出版。</p> <p>(iii) 出版傳真版的外國報紙，亦必須遵守資訊與傳播部於2006年3月31日發佈且不定時修訂的出版報紙和新聞時事期刊以及出版傳真版外國報紙之指導方針。</p>		

## 6.2.9 民航產業

**6.2.9.1** 民航產業部門包括機場、已排定時程和未排定時程的國內乘客航班、直昇機服務/海上飛機服務、地勤服務、維修組織、飛行培訓機構以及技術培訓機構。

基於民航產業部門的目的：

- (i) 「機場」係指飛機降落和起飛的場地，通常有跑道以及飛機維修和乘客設施，且包括《1934年飛行器法》第2條第(2)款定義的「飛機場」。
- (ii) 「飛機場」係指任何有明確或限制範圍的地面或水域，其目的是要全部或部分用於飛機的降落或起飛，且包括其中或相關的所有建築物、庫房、船隻、碼頭及其他結構物。
- (iii) 「空運服務」係指經由空中運送人、郵件或任何動物或非動物的物品，以換取任何種類的報酬，不論此等服務是由單次飛行或一連串的飛行構成；
- (iv) 「空運事業」係指其業務包括經由空中運送乘客或貨物以便受到聘僱或取得報酬的事業；
- (v) 「飛機元件」係指安裝於飛機上時必須是健全且能正確運作，才能讓飛機具備持續的適航性或安全性的任何零件，且應包括設備的任何項目；



- (vi) 「直昇機」係指一種比空氣中的飛行器，在飛行時是由空氣的反應來支撐，這種飛行器是靠在大致垂直軸上的一個或多個動力驅動旋翼來飛行。
- (vii) 「已排定時程的空運服務」係指在兩個或多個地點之間進行且營運符合公佈時間表的空運服務，其航班相當頻繁，因此構成公認有系統的系列航班，每一個航班皆開放讓大眾使用；
- (viii) 「未排定時程的空運服務」係指任何非排定空運服務的服務，且將包括貨物航班；
- (ix) 「貨物航班」係指符合民航部核定《民航規定》中載明的條件之航班；
- (x) 「海上飛機」係指通常僅能從水面起飛且降落在水面上的飛機；
- (xi) 「地勤」係指 (i) 停機坪處理 (ii) 交通處理，這兩者應包括民航部不定時透過「航空資訊公告」指明的營業活動；以及 (iii) 中央政府指明為停機坪處理或交通處理一部分的任何其他營業活動。

#### 6.2.9.2 機場

部門/營業活動	外資可佔股權%	進入管道
(a) 新專案	100%	自動核准
(b) 現成專案	100%	74%以下為自動核准 超過74%為政府管道

#### 6.2.9.3 空運服務

部門/營業活動	外資可佔股權%	進入管道
(1) 已排定時程的空運服務/ 國內已排定時程的乘客航班	49%外國直接投資 (海外印度人為100%)	自動管道
(2) 未排定時程的空運服務	74%外國直接投資 (海外印度人為100%)	49%以下為自動管道 49%以上到74%以下為政府管道

(3) 需要印度民航總局核准的直昇機服務/海上飛機服務	100%	自動核准
-----------------------------	------	------

### 6.2.9.3.1 其他條件

- (a) 空運服務係指國內已排定時程的乘客航班、未排定時程的空運服務、空運服務、直昇機服務及水上飛機服務。
- (b) 外國航空公司亦可根據上述的限制和進入管道，參與經營貨物航班、直昇機及海上飛機服務的公司之股權。
- (c) 外國航空公司亦可投資經營已排定時程和未排定時程空運服務的印度公司之資本，但必須遵守實收資本49%的上限。此等投資將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必須經由政府核准管道為之。
- (ii) 49%的上限將包括外國直接投資以及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所為的投資。
- (iii) 所為的投資必須符合印度證券交易所的相關法規，例如《資本發行與揭露要求法規》、《股份實質收購與兼併法規》，以及其他可適用的法令規章。
- (iv) 只有對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始可核給「已排定時程服務業者許可證」：
- a) 已在印度註冊，且其主營業地址在印度境內；
- b) 董事長及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為印度公民；以及
- c) 實質的所有權和有效的控制權屬於印度國民。
- (v) 因為此等投資的結果而可能與印度已排定時程和未排定時程的空運服務有關的所有外國國民，在投資佈局之前已通過國家的安全檢查；以及
- (vi) 因為此等投資的結果而可能進口到印度的所有技術設備，將需要通過民航部相關主管機關的安全檢查。

備註：(i) 以上第 6.2.9.3 (1) 段及第 6.2.9.3 (2) 段所提的外國直接投資限制/進入管道，將適用於外國航空公司未投資的情況。

(ii) 在以上第6.2.9.3.1 (c) (ii) 項載明的投資計劃，海外印度人的外國直接投資可達100%的規定將持續有效。

(iii) 以上第6.2.9.3.1 (c) 段所提的政策不適用於印度航空有限公司。

#### 6.2.9.4 在民航部門下的其他營業活動

部門/營業活動	外資可佔股權%	進入管道
(1) 地勤服務，應遵守產業部門的法規，並通過安全檢查。	74%  (海外印度人為100%)	49%以下為自動核准  49%以上到74%以下為政府管道
(2) 維修組織、飛航培訓機構以及技術培訓機構	100%	自動核准

#### 6.2.10 貨運服務

部門/營業活動	外資可佔股權%	進入管道
貨運服務係指運送包裹、小包及其他物品的服務，但不屬於《1898年印度郵局法》(Indian Post Office Act, 1898) 的範圍，且不包括與信件配發有關的營業活動。	100%	自動管道

#### 6.2.11 營建開發：城鎮、住宅、新增基礎建設

部門/營業活動	外資可佔股權%	進入管道
<b>6.2.11.1</b>  營建開發案 (包括城鎮、住宅/商業建物興建、道路或橋樑、飯店、休閒設施、醫院、教育機構、娛樂設施、城市和地區層次的基礎建設、市鎮等的開發)	100%	自動管道

### 6.2.11.2

投資將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每個專案下，應開發的最小面積如下：
  - (i) 在已使用的土地開發案，無最小面積要求。
  - (ii) 在營建開發案，樓面面積至少應有20,000平方公尺。
- (B) 被投資公司必須在專案開始的六個月內，帶來至少500萬美元的外國直接投資。專案將於建造計劃/佈局計劃獲得相關法定主管機關核准之日開始。之後可陸續引進外國直接投資，直到自專案開始起算的十年期間，或在專案完成之前，視兩者時間何者較早到達而定。
- (C) (i) 投資人得在專案完成或道路、供水、街道照明、排水和污水管等基礎建設開發完成後退出。
  - (ii) 政府得鑑於案件的事實和狀況，在專案完成之前允許外國直接投資匯回，或允許一位非居民投資人將股權轉讓給另一位居民投資人。這些提案將由外國投資推廣局依個案考量，尤其應具體參考備註(i)。
- (D) 專案應符合相關規範和標準，包括依照可適用的營建管制法規、條例、規則以及相關邦政府、市政府、地方單位的其他法規，遵守土地利用的要求，並提供社區便利設施和共同設施。
- (E) 印度被投資公司僅能出售已開發土地。基於本政策之目的，所謂的「已開發土地」係指已有主要基礎建設的土地，包括道路、供水、街道照明、排水道和污水管。
- (F) 印度被投資公司將必須負責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包括營建/佈局計劃、開發內部和周邊區域和其他基礎設施、開發案付款、外人開發及其他費用，且必須遵守相關邦政府、市政府和地方單位的可適用規則、條例、法規所制定的要求。

- (G) 核准營建/開發計劃的相關邦政府、市政府和地方單位，將監督開發者是否遵守上述條件。

**備註：**

- (i) 在此澄清，已從事或提案要從事房地產事業、農舍營建及可轉讓開發權 (TDR) 交易的法律實體，不允許外國直接投資。

所謂的「房地產事業」，其意義與2000年5月3日編號1/2000-RB的FEMA通告所定義者相同，同時需參考印度儲備銀行的總公告，亦即基於賺取獲利或賺取收入之目的而處理土地及可改良的不動產，但不包括城鎮、住宅/商業建物興建、道路或橋樑、教育機構、娛樂設施、城市和地區層次的基礎建設、市鎮等的開發。

- (ii) 以上 (A) 到 (C) 的條件不適用於飯店和觀光休閒設施、醫院、特別經濟區 (SEZ)、教育機構、老年人之家，亦不適用於海外印度人所為的投資。
- (iii) 以上 (A) 及 (B) 條件亦不適用於至少投資總專案成本30%在低價可負擔住宅的被投資人/合資事業公司。
- (iv) 接受外國直接投資的印度公司，應取得主管機關列入名單的建築師之證明，只要達到最低樓面面積的要求，前述之主管機關有權批准營建計劃。
- (v) 「樓面面積」的定義應按照個別邦政府或聯邦屬地當地的法令規章。
- (vi) 專案是否完成，應依照地方條例/規則以及邦政府的其他法規來決定。
- (vii) 基於營建開發產業的外國直接投資政策目的，對於樓面面積不超過140平方公尺的住宅單位，使用至少40%樓面面積率/樓面空間指數 (FAR/FSI) 的專案，將被視為可負擔住宅專案。在保留給可負擔住宅的總樓面面積率/樓面空間指數 (FAR/FSI) 當中，至少應有四分之一用於樓面面積不超過60平方公尺的住宅。
- (viii) 在此澄清，在已完成的專案中，對於城鎮、購物中心/複合式購物中心及商業中心的經營和管理事業，得允許經由自動管道的100%外國直接投資。

## 6.2.12 工業園區

部門/營業活動	外資可佔股權%	進入管道
工業園區 – 新案與既成案	100%	自動核准

### 6.2.12.1

- (i) 「工業園區」係指已發展高品質的基礎建設，且可基於工業活動之目的供應所有分配單位的專案，其形式包括已開發土地、建造空間或結合共同設施。
- (ii) 「基礎建設」係指為了讓工業園區內的單位能發揮功能所需的設施，且包括道路（含進出道路）、鐵路幹線/側線（含電氣化鐵路幹線及連接到主要鐵路幹線的支線）、供水和污水管、共同廢水處理設施、電信網路、發電與配電、空調。
- (iii) 「共同設施」係指位於工業園區中的所有單位皆可使用的設施，且包括電力設施（包括進出道路）、鐵路幹線/側線（含電氣化鐵路幹線及連接到主要鐵路幹線的支線）、供水和污水管、共同廢水處理設施、共同測試、電信服務、空調、共同設施建物、工業販賣部、大會/會議廳、停車、旅遊服務檯、保全服務、急救中心、救護車和其他安全服務、培訓設施，以及位於工業園區中的單位可共同使用的其他設施。
- (iv) 工業園區中的「可分配面積」係指：
- (a) 在已開發土地的情況 – 可用來分配給各單位的淨占地面積，不包括用於共同設施的面積。
  - (b) 在建造空間的情況 – 用來提供共同設施的樓面面積和建造空間。
  - (c) 在結合已開發土地和建造空間的情況 – 可用來分配給各單位的淨占地和樓面面積。
- (v) 「工業活動」係指製造業；電力；瓦斯和供水；郵政和電信；軟體出版、諮詢和供應；資料處理、資料庫作業和電子內容分配；其他電腦相關營業活動；生物科技的基本和應用研發、製藥科學/生命科學、自然科學與工程；商業和管理諮詢活動；

以及建築、工程及其他技術活動。

#### 6.2.12.2

只要工業園區符合下述條件，對工業園區的外國直接投資工業園區不需遵守以上第6.2.11段載明的營建開發案適用條件：

- (i) 包含至少10個單位，且任何單一單位占地未超過可分配面積的50%；
- (ii) 分配給工業活動的最低面積百分比不得少於總可分配面積的66%。

#### 6.2.13 衛星建立與經營

部門/營業活動	外資可佔股權%	進入管道
<b>6.2.13.1</b>  衛星建立與經營應遵守印度太空研究組織 (ISRO) 太空部的產業指導方針	74%	政府管道

#### 6.2.14 私人保安機構

部門/營業活動	外資可佔股權%	進入管道
私人保安機構	49%	政府管道

#### 6.2.15 電信服務

部門/營業活動	外資可佔股權%	進入管道
<b>電信服務</b>  (包括第一類電信基礎建設提供者)  所有電信服務，包括第一類電信基礎建設提供者，亦即基本電信服務、手機服務、聯合存取服務、統一執照 (存取服務)、統一執照、全國/國際長途電話、商用小型衛星通訊、公共長途行動無線電服務 (PMRTS)、	100%	49%以下為自動管道  49%以上為政府管道



<p>全球行動個人通訊服務 (GMPCS)、所有類型的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執照、語音信箱/語音資訊/通用訊息服務 (UMS)、轉售國際私有專用線路 (IPLC)、行動號碼可攜帶服務、第一類基礎建設提供者 (提供暗光纖、電信路權、管路空間、塔台)，但其他類服務提供者除外。</p>		
--	--	--

### 6.2.15.1 其他條件

其他電信服務亦允許100%外國直接投資，但49%以下係經由自動管道，超過49%則需經由政府管道，且執照人和投資人均必須遵守電信司 (DoT) 不定時公告的持照和安全條件。

### 6.2.16 交易

部門/營業活動	外資可佔股權%	進入管道
<p><b>6.2.16.1</b> 現金自運 (Cash &amp; Carry) 批發交易/ 批發交易 (包括來自微型小型企業的採購)</p>	100%	自動管道

**6.2.16.1.1 定義：**現金自運批發交易/批發交易係指物品或商品銷售給零售商或工業、商業、機構及其他專業商業使用者，或銷售給其他批發商和相關附屬服務提供者。據此，批發交易係指為交易、商業和專業所為的銷售，與為個人消費所為的銷售是不同的。判斷是否為批發銷售的標準是銷售對象顧客的類型，而非銷售的規模和銷售量。批發交易包括轉售、加工後銷售、附出口的大宗進口/保稅倉庫商業銷售，以及企業對企業 (B2B) 的電子商務。

#### 6.2.16.1.2 現金自運批發交易/批發交易 (WT) 指導方針：

(a) 欲從事批發交易，必須取得邦政府、政府機構、政府主管機關或邦政府下



轄的地方自治政府單位的相關法令規章或條例所要求的必要執照、註冊或許可證。

(b) 除了出售給政府的情況外，只有在批發交易是對以下的法律實體為之時，批發商所為的銷售才會被視為對有效商業客戶的「現金自運批發交易/批發交易」：

(I) 持有營業稅/增值稅註冊、服務稅/貨物稅註冊的法律實體；或

(II) 持有政府主管機關、政府機構或地方自治主管機關核發的交易執照的法律實體，包括在《商店與營業場所法》(Shops and Establishment Act) 下的執照、註冊證明或會員證明，可證明持有執照、註冊證明或會員證明（視情況而定）的法律實體/人本身從事涉及商業活動的業務；或

(III) 為了從事零售交易（例如流動攤販及給叫賣小飯的類似執照）而持有政府主管機關、地方自治政府機構的許可證或執照等之法律實體；或

(IV) 持有成立或註冊為一個社團或註冊為自行消費的公益信託組織之機構。

**備註：批發交易對象的法律實體得實現以上四項條件其中任何一項。**

(c) 應維持指出此等交易所有細節的完整記錄，例如法律實體的名稱、法律實體的類型、註冊、執照或許可證等的編號及銷售金額等資訊。

(d) 在同一個集團的各公司之間得允許商品批發交易。然而，對此等集團公司的批發交易全部加起來不得超過批發事業總營業額的25%。

(e) 批發交易可按照一般商業實務進行，包括延伸的信用工具，但必須符合可適用的法規。

(f) 批發/批發自運交易商不得開設零售商店，直接對消費者銷售。

### 6.2.16.2 電子商務活動

部門/營業活動	外資可佔股權%	進入管道
電子商務活動	100%	自動核准

6.2.16.2.1 電子商務活動係指公司透過電子商務平台的買賣活動。此等公司僅能從事企業對企業（B2B）的電子商務，不得從事零售交易，換言之，對外國直接投資在國內交易的現有限制亦適用於電子商務。

### 6.2.16.3 單一品牌產品零售交易

部門/營業活動	外資可佔股權%	進入管道
單一品牌產品零售交易	100%	49%以下為自動管道 49%以上為政府管道

- (1) 單一品牌產品零售交易的外國投資，目的是要吸引生產和行銷的投資，以增進消費者對此等商品的可取得性、鼓勵增加從印度的採購，並取得全球的設計、技術和管理實務，提升印度企業的競爭力。
- (2) 單一品牌產品零售交易的外國直接投資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將銷售的產品只能屬於「單一品牌」。
  - (b) 產品在國際上銷售時應屬於同一個品牌，亦即產品在印度以外的一個或多個國家只能使用同一個品牌來銷售。
  - (c) 「單一品牌」產品零售交易僅涵蓋在製作期間已賦予品牌的產品。
  - (d) 非印度境內法律實體不論是否為品牌所有人，應可直接或與從事單一品牌產品零售交易的 brand 所有人締結法律允許的協議，為特定品牌從事「單一品牌」產品零售交易。

在印度執行單一品牌產品零售交易的法律實體，應負責確保遵守這項條件。投資的法律實體應在尋求許可時提供相關證明，包括授權、加盟或轉授權協議的副本，其中應特別指出已符合上述條件。對於經由自動管道的案件，必要的證據應提交給印度儲備銀行，對於涉及許可的案件，則應提交給產業協助秘書處/外國投資推廣局。

- (e) 在所有產業部門，如果提案涉及超過51%的外國直接投資，採購的商品之價值應有30%來自對印度的採購，尤其是向微型小型企業、村落和農舍產業、工匠和技工的採購。在印度國內採購的數量將由公司自行認證，接著並由法定稽核員使用公司必須維持且經過正式認證的帳戶來進行查核。自收到第一批外國直接投資年度的4月1日開始，前五年總採購商品價值的平均值必須達到這項採購要求，之後則每年都必須達到這項要求。基於確保達到採購要求之目的，相關的法律實體應是在印度成立的公司，且將為執行單一品牌產品零售交易之目的而收到外國直接投資。
  - (f) 對於從事單一品牌零售交易且有外國直接投資的公司，經由電子商務的任何形式零售交易均不可允許。
- (3) 對於提案要在印度從事單一品牌零售交易的公司，如果外國直接投資超過49%，必須尋求政府許可，且相關申請應向產業政策與推廣司的產業協助秘書處（SIA）提出。申請書應特別指出提案要在「單一品牌」下銷售的產品或產品類別。如欲在「單一品牌」下新增要銷售的產品或產品類別，需再次取得政府核准。如果外國直接投資在49%以下，除了食品外，提案要銷售的產品或產品類別名單應提交給印度儲備銀行。
- (4) 申請案將由產業政策與推廣司處理，以判定提案的申請是否符合通告之指導方針之後才由外國投資推廣局考量是否給予政府核准。

#### 6.2.16.4 多品牌零售交易

部門/營業活動	外資可佔股權%	進入管道
多品牌零售交易	51%	政府
<p>(1) 在所有產品皆可允許外國直接投資多品牌零售交易，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p> <p>(i) 水果、蔬菜、花卉、穀物、豆類、生鮮禽肉、魚類和肉類產品等新鮮農產品，可無品牌。</p> <p>(ii) 外國投資人可引進的外國直接投資最低金額為1億美元。</p> <p>(iii) 第一次引進的1億美元外國直接投資，在三年內至少有50%投資應投資「後端基礎建設」，其中所謂的「後端基礎建設」將包括所有營業活動的資本支出，但不包括前端單位的資本支出。舉例而言，後端基礎建設將包括對加工、製造、配銷、設計改良、品質管制、包裝、物流、儲存、倉庫、農業市場農產品基礎建設等所為的投資。土地成本和租金（如有）的支出不會計算在後端基礎建設內。後端基礎建設的後續投資將視其業務需求而定，按需要由多品牌零售交易的零售商完成。</p> <p>(iv) 採購製造或加工產品的價值，至少應有30%來自印度的微型和中小型產業，這些微型和中小型產業是指廠房機械類的總投資不超過200萬美元的產業。此估價係指在安裝時的價格，即未經過折舊的價值。「小型產業」是指第一次與零售商從事交易時的產業地位，即使該產業在日後與前述零售商維持關係期間成長超過前述的200萬美元投資，此等產業在前述之採購目的上仍將被視為「小型產業」。向農業合作社和農民合作社的採購，亦會被視為屬於這個類別。自收到第一批外國直接投資年度的4月1日開始，</p>		

前五年總採購商品價值的平均值必須達到這項採購要求，之後則每年都必須達到這項要求。

- (v) 為了確保遵守上述第(ii)、(iii)及(iv)項的條件，公司的自行認證可視需要進行交叉查核。據此，投資人應維持帳目，並由法定稽核員正式認證。
- (vi) 零售通路只能在2011年人口普查記錄人口不超過100萬的城市，或由個別邦政府決定的城市設立，且亦可涵蓋這些城市周圍人口聚集10公里的面積範圍，零售地點將限於符合相關城市總體計劃/區域計劃的區域，且必須提供運輸路線和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 (vii) 政府將有採購農產品的優先權。
- (viii) 上述的政策屬於扶持性政策，邦政府或聯邦屬地可自由決定是否實施這項政策。因此，零售通路可設立在已同意或未來將同意根據這項政策允許外國直接投資多品牌零售交易的邦或聯邦屬地。以下第(2)項列舉了已表達同意的邦/聯邦屬地名單。在未來，如果邦或聯邦屬地允許根據這項政策建立零售通路，此等同意應透過產業政策與推廣司傳達給印度政府，且以下第(2)項的名單應據以增加同意的邦或聯邦屬地。零售通路的建立應遵守可適用的邦或聯邦屬地之法令規章，例如《商店與營業場所法》。
- (ix) 有外國直接投資且從事多品牌零售交易活動的公司，不得透過電子商務進行任何形式的零售交易。
- (x) 產業政策與推廣司將處理相關的申請案，判定提案的投資是否符合通告的指導方針，之後外國投資推廣局才會考量是否給予政府核准。

(2) 第6.2.16.4 (1) (viii) 段所提的邦/聯邦屬地名單如下：

1. 安得拉邦 (Andhra Pradesh)
2. 阿薩姆邦 (Assam)
3. 德里邦 (Delhi)
4. 哈里亞那邦 (Haryana)
5. 喜馬偕爾邦 (Himachal Pradesh)
6. 查謨-克什米爾邦 (Jammu & Kashmir)
7. 卡納塔克邦 (Karnataka)
8. 馬哈拉施特拉邦 (Maharashtra)
9. 曼尼普爾邦 (Manipur)
10. 拉賈斯坦邦 (Rajasthan)
11. 北阿坎德邦 (Uttarakhand)
12. 達曼-第烏 (Daman & Diu) 及達德拉-納加爾哈維利 (Dadra and Nagar Haveli) (聯邦屬地)

#### 6.2.17 鐵路基礎建設

部門/營業活動	外資可佔股權%	進入管道
<b>鐵路基礎建設</b>  包括以下建設的營建、經營和維護：  (i) 透過公民營合作 (PPP) 的郊區走廊專案；(ii) 高速火車專案；(iii) 專用貨運幹線；(iv) 包括火車在內的鐵道車輛以及火車頭和車廂的製造與維護設施；(v) 鐵路電氣化；(vi) 信號系統；(vii) 貨運站；(viii) 乘客運輸站；(ix) Infrastructure in 工業園區中與鐵路幹線或側線有關的基礎建設，包括電氣化鐵路幹線和連接到鐵路主幹線的支線；以及 (x) 大眾捷運系統。	100%	自動管道
<b>備註：</b> (i) 在開放給包括外國直接投資在內的民營部門參與的上述營業活動，外國直接投資必須遵守鐵道部 (Ministry of Railways) 的產業指導方針。 (ii) 對於從國家安全角度來看的敏感地區，涉及超過49%外國直接投資的提案將由鐵道部提交給內閣安全部 (CCS)，依個案考量是否給予核准。		

## 金融服務

6.2.18 除以下列舉者外，其他金融服務的外國投資必須獲得政府的事前核准。

### 6.2.18.1 資產重組公司

部門/營業活動	外資可佔股權%	進入管道
6.2.18.1.1 「資產重組公司」(ARC)係指根據《2002年金融資產證券化與重組及證券權益行使法》(Securitis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Financial Assets and Enforcement of Security Interest Act, 2002, SARFAESI Act)第3條向印度儲備銀行註冊的公司。	資產重組公司實收資本的100%(外國直接投資+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	49%以下為自動管道 49%以上為政府管道

#### 6.2.18.1.2 其他條件

- (i) 居於印度境外之人可投資向印度儲備銀行註冊的資產重組公司(ARC)之資本，49%以下的投資為自動管道，超過49%則為政府管道。
- (ii) 任何發起人均不得經由外國直接投資，或用迂迴的方式，透過單一發起人控制的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持有資產重組公司50%以上的股權。
- (iii) 個別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的總持股，應低於總實收資本的10%。
- (iv) 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可投資已向印度儲備銀行註冊的資產重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憑證(Security Receipt, SR)。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可投資每次分批發行的證券憑證最高74%。此等投資應在不定時規定的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投資公司債券上限範圍內，同時應遵守現行外國直接投資法規規定的產業投資上限。
- (v) 所有投資應遵守《2002年金融資產證券化與重組及證券權益行使法》第3條第(3)項第(f)款的規定。

### 6.2.18.2 民營銀行

部門/營業活動	外資可佔股權%	進入管道
6.2.18.2.1 民營銀行	74%，包括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所為的投資	49%以下為自動管道 49%以上到74%以下為政府管道

### 6.2.18.2.2 其他條件

- (1) 此74%的上限應包括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海外印度人在證券投資計劃（PIS）下所為的投資，以及海外企業集團在2003年9月16日之前取得的股份，且應繼續包括首次公開發行（IPO）、私募和全球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的投資，以及從現有股東取得的股份。
- (2) 從所有來源對民營銀行進行的外國投資總額，最高可達該銀行實收資本的74%。不論何時，銀行的實收資本至少應有26%是由居民持有，但對外國銀行全資子公司的投資不在此限。
- (3) 上述規定亦適用於對現有民營部門銀行的所有投資。
- (4) 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及海外印度人在證券投資計劃下，透過股票交易所進行投資的可允許限制如下：
  - (i) 在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的情況，個別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的持股限於總實收資本的10%以下，所有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合格外國投資人的累計投資不得超過總實收資本24%的上限，但如果相關銀行的董事會達成決議，且之後獲得全體股東的有效特別決議，此上限可提高至總實收資本的49%。
    - (a) 因此，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合格外國投資人的投資應持續維持在總實收資本49%的上限範圍內。
    - (b) 在海外印度人的情況，個別海外印度人的持股限於總實收資本的5%，包括可匯回海外及不可匯回海外的投資，且海外印度人的累計投資不得超過總實收資本10%的上限，包括可匯回海外及不可匯回海外的投資。然而，只要銀行公司的全體股東就此等事項通過特別決議，海外印度人的持有上限可提高到總實收資本的24%，包括可匯回海外及不可匯回海外的投資。
    - (c) 對於在保險業有合資事業/子公司的民營銀行，外國直接投資申請案可提交給印度儲備銀行（RBI），而印度儲備銀行可與印度保險監理發展局（Insurance Regulatory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India, IRDAI）諮商考量，以確保不違反保險業適用的49%外國持股上限。



- (d) 在外國直接投資計劃下，股份從居民轉讓給非居民仍必須按可適用之情況，根據第3.6.2段取得印度儲備銀行及政府的核准。
  - (e) 印度儲備銀行以及印度證券交易所、公司事務司和印度保險監理發展局等其他機構不定時規定的政策及程序，仍將繼續適用。
  - (f) 關於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民營銀行的股份，如果此等股份取得會導致任何人永有貨控制民營銀行實收資本5%或以上的股權，印度儲備銀行的相關指導方針亦適用於非居民投資人。
- (ii) 外國銀行設立子公司。
- (a) 外國銀行得擁有分行或子公司，但不得同時擁有兩者。
  - (b) 如果外國銀行在其本國受到銀行監理主管機關的規範，且達到印度儲備銀行的持照標準，此等外國銀行得持有100%的實收資本，以便在印度設立全資子公司。
  - (c) 外國銀行得透過以下三種管道之一，在印度經營業務：(i) 分行 (ii) 全資子公司 (iii) 在民營銀行累計外國投資達最高74%的子公司。
  - (d) 外國銀行將可成立全資子公司，方法包括將現有的分行轉變為子公司，或取得新的銀行營業執照。外國銀行將可透過取得現存民營銀行股份的方式成立子公司，只要該民營銀行的實收資本在任何時候至少有26%是由印度居民持有，且符合以上第(i) (b) 段的要求。
  - (e) 外國銀行的子公司將必須遵守大體上與新民營銀行一致的執照相關要求和條件。
  - (f) 外國銀行設立全資子公司的指導方針，將由印度儲備銀行分別核定發佈。

(g) 外國銀行在印度設立全資子公司，或將其現有的分行轉換成子公司之所有申請案，均必須向印度儲備銀行提出。

(iii) 在銀行公司，目前有10%的投票權限制，這應由潛在投資人註明。只有在最後的政策決定確定後，且國會適當通過後，始可變更上限。

### 6.2.18.3 國營銀行

部門/營業活動	外資可佔股權%	進入管道
6.2.18.3.1 國營銀行應遵守《1970/80年銀行公司法（事業收購與轉讓）》（Banking Companies (Acquisition & Transfer of Undertakings) Acts 1970/80）。此投資上限（20%）亦可適用於印度的國營銀行及其相關的銀行。	20%  （外國直接投資及證券投資）	管道

### 6.2.18.4 商品交易所

#### 6.2.18.4.1

(1) 商品期貨交易是由《1952年遠期合約（管制）法》（Forward Contracts (Regulation) Act, 1952）。諸如股票交易所等商品交易所是商品期貨市場的基礎設備公司。為了能引進全球公認的最佳實務、現代管理技能及最新的技術，印度政府決定在商品交易所引進外國投資。

(2) 基於本章之目的：

- (i) 「商品交易所」係指在不定時修訂的《1952年遠期合約（管制）法》規定下的公認社團，目的是要提供商品遠期合約交易的平台。
- (ii) 「公認社團」係指在《1952年遠期合約（管制）法》第6條下由中央政府給予認可的社團。
- (iii) 「社團」係指個人組成的任何團體，其組成目的是要規範和管制任何商品和商品衍生工具合約的買賣業務，不論是否成立公司。
- (iv) 「遠期合約」係指交貨合約，但非即期交貨合約。

- (v) 「商品衍生工具合約」係指：
- 一種交貨合約，但非即期交貨和淤；或
  - 價值是從相關商品或營業活動、服務、權利、利息和事件（由中央政府與遠期市場委員會諮詢後公告，但不包括證券）的價格或價格指數衍生而來的價差合約。

部門/營業活動	外資可佔股權%	進入管道
6.2.18.4.2 商品交易所	49%(外國直接投資 + 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  [已根據證券投資計劃 (PIS) 註冊的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所為的投資將限於23%，而在外國直接投資計劃下的投資限於26%]	自動核准

#### 6.2.18.4.3 其他條件

- (1) 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的購買僅限於二級市場。
- (2) 任何非居民投資人/非印度境內法律實體，包括協同行為之人，居不得持有此等公司超過5%的股權。
- (3) 商品交易所的外國投資必須遵守中央政府遠期市場委員會 (FMC) 不定時公佈的指導方針。

#### 6.2.18.5 信用資訊公司 (核心投資公司)

部門/營業活動	外資可佔股權%	進入管道
6.2.18.5.1 信用資訊公司	74%  (外國直接投資+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	自動管道

#### 6.2.18.5.2 其他條件

- (1) 信用資訊公司的外國投資必須遵守《2005年信用資訊公司 (管制) 法》。
- (2) 信用資訊公司得允許外國投資，但必須印度儲備銀行的管制清查規定。
- (3) 在證券投資計劃下，已註冊的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對於在股票交易所掛牌的核心投資公司可投資最高24%的股權，而外國投資的全部限額為74%。

- (4) 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可允許此等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所為的投資：
- (a) 單一法律實體僅直接或間接持有10%以下的股權。
  - (b) 只要取得超過1%，即必須向印度儲備銀行報告，這是強制規定；以及
  - (c) 投資核心投資公司的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不得基於其持股申請在董事會中設置代表人。

#### 6.2.18.6 證券市場中的基礎設備公司

部門/營業活動	外資可佔股權%	進入管道
6.2.18.6.1 證券市場中的基礎設備公司包括股票交易所、集中保管公司及結算公司，這些公司必須遵守印度證券交易所法規。	49%（外國直接投資 + 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 [外國直接投資的限額為實收資本的26%，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的限額則為23%。]	自動核准

#### 6.2.18.6.2 其他條件

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僅能透過在二級市場購買的方式來進行投資。

#### 6.2.18.7 保險業

部門/營業活動	外資可佔股權%	進入管道
6.2.18.7.1  (i) 保險公司 (ii) 保險經紀商 (iii) 第三方管理機構 (iv) 公證機構及損失估價機構 (v) 根據《1999年保險監理發展局法》（Insurance Regulatory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Act, 1999）（1999年第41號法令）相關規定所指定的其他保險中介機構。	49%  [外國直接投資+外國證券投資人（外國機構投資人、合格外國投資人）+海外印度人+外國創投資本投資人+存託憑證]	26%以下為自動管道  超過26%到49%以下則為政府管道

### 6.2.18.7.2 其他條件

- (a) 任何印度保險公司均不得讓包括證券投資人在內的外國投資人之總外國投資持股超過該印度保險公司實收股本的49%。
- (b) 對印度保險公司的外國投資超過26%但低於49%限制的外國直接投資提案應經由政府管道核准。
- (c) 保險產業的外國投資應遵守《1938年保險法》的規定，而引進外國直接投資的保險公司應為從事保險活動，從保險監理發展局取得必要執照。
- (d) 印度保險公司應根據2015年2月19日編號G.S.R 115 (E) 的通告，確保其所有權和控制權在任何時候皆屬於印度境內法律實體。
- (e) 對印度保險公司的外國證券投資，應由《2000年外匯管制法》第5號法規第(2)、(2A)、(3)及(8)子法規所含的規定，以及《印度證券交易所(外國證券投資人)法規》來規範。
- (f) 在《外匯管制法》下，印度保險公司新增任何外國投資，均應符合印度儲備銀行指定的定價指導方針。
- (g) 根據上述的相同條款，前述的49%股權投資上限亦適用於保險經紀商、第三方管理機構、公證機構和損失估價機構，以及根據《1999年保險監理發展局法》(1999年第41號法令)相關規定所指定的其他保險中介機構。
- (h) 如果主要業務不在保險領域範圍內的法律實體(例如銀行)被印度保險監理發展局允許具備保險中介機構的功能，適用於該產業部門的外國股權投資上限仍應繼續適用，且必須符合此等法律實體從主要(即非保險相關)業務獲得的營收在任何財務年度應維持其總營收50%以上的條件。
- (i) 與「民營銀行」有關的第6.2.18.2.2(4)(i)(c)及(e)段的規定，在銀行發起的保險公司方面亦應適用。

- (j) 「控制」、「權益股本」、「外國直接投資」(FDI)、「外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印度保險公司」、「印度公司」、「印度保險公司的印度人控制權」、「印度人所有權」、「非印度境內法律實體」、「國營金融機構」、「居於印度之公民」、「總外國投資」等名詞，其意義與2015年2月19日編號G.S.R 115 (E) 通告載明的意義相同。

#### 6.2.18.8 非銀行金融公司 (NBFC)

部門/營業活動	外資可佔股權%	進入管道
<p><b>6.2.18.8.1</b></p> <p>非銀行金融公司僅能在以下營業活動經由自動管道引進外國投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商業銀行業務</li> <li>(ii) 承銷</li> <li>(iii) 投資組合管理服務</li> <li>(iv) 投資資訊服務</li> <li>(v) 財務顧問</li> <li>(vi) 股票經濟</li> <li>(vii) 資產管理</li> <li>(viii) 創投資本</li> <li>(ix) 保管服務</li> <li>(x) 應收帳戶承購義務</li> <li>(xi) 信用評比機構</li> <li>(xii) 借貸與融資</li> <li>(xiii) 住宅融資</li> <li>(xiv) 外匯經紀業務</li> <li>(xv) 信用卡業務</li> <li>(xvi) 貨幣兌換業務</li> <li>(xvii) 微額信貸</li> <li>(xviii) 農村信貸</li> </ul>	100%	自動核准

## 6.2.18.8.2 其他條件

- (1) 投資必須符合以下的最低資本化規定：
- (i) 對於有51%上限的案件，前期應引進50萬美元的外國資本。
  - (ii) 對於51%以上到75%的案件，前期應引進500萬美元的外國資本。
  - (iii) 對於超過75%的案件，應引進5000萬美元的外國資本，其中前期應引進750萬美元，其餘則在未來24個月內引進。
  - (iv) 如果非銀行金融公司擁有75%以上到100%的外國投資，且最低資本化的金額達到5000萬美元，該非銀行金融公司可為其營業活動設立階層式子公司，在營運子公司的數目方面沒有任何限制，且不引進額外的資本。因此，第3.10.4.1段強制規定的最低資本化條件不得適用於下游子公司。
  - (v) 如果合資事業經營有75%或以下外國投資的非銀行金融公司，該合資事業亦可設立子公司來從事其他非銀行金融公司活動，但子公司亦必須遵守以上第(i)、(ii)和(iii)項以及以下第(vi)項的可適用最低資本化規範。
  - (vi) 非資金基礎的活動：所有獲得許可的非資金基礎的非銀行金融公司，不論外國投資的程度如何，前期應引進50萬美元，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此等公司不得為任何其他活動設立子公司，亦不得參與非銀行金融公司持有或經營的公司之任何股權。

**備註：**以下活動被歸類為非資金基礎的活動：

- (a) 投資諮詢服務
  - (b) 財務顧問
  - (c) 外匯經紀業務
  - (d) 貨幣兌換業務
  - (e) 信用評比機構
- (vii) 必須遵守印度儲備銀行的指導方針。

**備註：**(i) 信用卡業務包括各種付款產品的發行、銷售、行銷與設計，例如信用卡、簽帳卡、借記卡、儲值卡、智慧卡、加值卡等。



(ii) 借貸與融資僅涵蓋財務租賃，而不包括營運租賃。在營運租賃方面，得經由自動管道允許100%的外國直接投資。

(2) 非銀行金融公司必須遵守相關主管機關的可適用指導方針。

其他

### 6.2.19 製藥

部門/營業活動	外資可佔股權%	進入管道
6.2.19.1 新案	100%	自動管道
6.2.19.2 既成案	100%	政府管道

#### 6.2.19.3 其他條件

(i) 除了有外國投資推廣局許可的特殊情況，不允許有「不競業」條款。

(ii) 準投資人和準被投資人在向外國投資推廣局提交申請書時，必須依照〈附錄10〉一併提交證明書。

(iii) 政府在授與核准時，得對既成案的外國直接投資制定適當的條件。

備註：

i. 在醫療器材製造，經由自動管道的外國直接投資可達100%，因此上述條件不適用於這個產業的新案和既成案。

ii. 醫療器材係指：

a. 製造商基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目的，為人類或動物製造的任何儀器、裝置、器具、植體、材料或其他物品，不論此等物品將單獨或合併使用：

(aa) 診斷、預防、監測、治療或緩和任何疾病或病症；

(ab) 診斷、監測、治療、緩和或協助任何受傷或殘障；

(ac) 研究、更換、修正或支持解剖或其他生理過程；

(ad) 支持或維繫生命；



(ae) 醫療器材消毒；

(af) 生育控制；

如果此等儀器、裝置、器具、植體、材料或其他物品無法藉由藥理、免疫或代謝方法，在人體或動物體內或身上達到主要預定作用，必須能夠藉由此等方法協助其預定功能；

b. 此等儀器、裝置、器具、植體、材料或其他物品的附件；

c. 試劑、試劑產品、校準器、對照材料、工具組、儀器、裝置、設備或系統等器具，不論單獨或結合使用，目的是用來進行檢查，或藉由對取自人體或動物的樣本進行試管內檢查，來提供醫療或診斷目的用的資訊。

iii. 以上備註 (ii) 的醫療器材定義可能由《藥品與美妝品法》(Drugs and Cosmetics Act) 修訂。

#### 6.2.20 電力交易所

部門/營業活動	外資可佔股權%	進入管道
<b>6.2.20.1</b> 根據《2010年中央電力管制委員會（電力市場）法規》（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Power Market) Regulations, 2010）註冊的電力交易所。	49%  （外國直接投資+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	自動核准

#### 6.2.20.2 其他條件

(i) 此等外國投資應遵守外國直接投資實收資本26%的上限，以及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投資實收資本23%的上限；

(ii) 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的購買僅限於在二級市場；

(iii) 非居民投資人/法律實體，包括協同行為的自然人，持有這些公司的股權應超過5%；以及

(iv) 外國投資應遵守印度證券交易所的法規、其他可適用的法令規章，以及證券和其他條件。

## 第七章：匯回、申報與違反

### 7.1 匯回與返還

#### 7.1.1 出售收益匯回、公司解散或清盤後的匯回

- (i) 股份和證券出售的收益及其匯回屬於《外匯管制法》下的《2000年外匯管制法（資產匯回）》規範的「資產匯回」。
- (ii) 授權經銷商第一類銀行得允許證券出售收益（扣除可適用的稅款）匯回給居於印度境外的股份出售者，只要證券是在可返還的基礎上持有，證券的出售符合規定的指導方針，且所得稅司已核發NOC/完稅證明。
- (iii) **公司清算或清盤後的匯回**

授權經銷商第一類銀行已被允許將在清盤下的印度公司之清算收益匯回，但必須支付可適用的稅款。清盤必須遵守清算公司的法院核發的任何命令，在根據可適用的《公司法》規定進行自願性清算的情況，則為正式清盤人核發的命令。只要申請人提交以下文件，授權經銷商第一類銀行應允許匯回：

- a. 所得稅司核發的無異議或完稅證明。
- b. 證實在印度的所有債務已完全清償或有足夠的財力可清償之稽核員證明。
- c. 證實清算符合可適用的《公司法》規定之稽核員證明。
- d. 如果清算非法院所為，證實在清盤下的申請人或公司於印度任何法院無任何待進行的法律程序，且在允許匯回上無任何法律障礙的稽核員證明。

### 7.1.2 股利返還

股利得自由返還，無任何限制（視情況而定，應扣除來源減免稅或股利分配稅〔如有〕）。返還相關事宜是由不定時修訂的《2000年外匯管制（往來帳戶交易）法規》的規定來規範。

### 7.1.3 利息返還

完全強制可轉換債券的利息得自由返還，無任何限制（應扣除可適用的稅款）。返還相關事宜是由不定時修訂的《2000年外匯管制（往來帳戶交易）法規》的規定來規範。

## 7.2 外國直接投資申報

### 7.2.1 外國直接投資流入申報

- (i) 因為在外國直接投資計劃下發行股份/可轉換債券/優先股而從印度境外取得投資的印度公司，應在取得投資之日起算的30日內，使用〈附錄5〉附上的預先申報表格，將對價金額的細節報告印度儲備銀行的相關地區辦事處。
- (ii) 印度公司必須透過授權經銷商第一類銀行，申報因發行股份/可轉換債券而收到的對價金額之相關細節，同時應附上證明收到匯款的FIRC副本，以及來自匯款的海外銀行的非居民投資人「瞭解你的顧客」（KYC）報告（〈附錄6〉附上）。相關地區辦事處將告知收到報告，並為報告的金額分配一個獨特辨識碼（UIN）。

解釋說明：發行部分繳款之權益股份的印度公司，應在每次收到應收款項之日起算的30日內提供報告。

## 7.2.2 股份發行申報

(i) 發行股份（包括權利基礎的股利和股份，以及根據員工股票選擇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或完全強制可轉換債券/完全強制可轉換優先股後，印度公司必須在發行股份之日起算的30日內提交〈附錄1〉附上的FC-GPR表格。

(ii) FC-GPR表格必須由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或秘書完整適當填寫，然後提交給公司的授權經銷商，接著由授權經銷商轉交給印度儲備銀行。在提交前述表格時應附上以下文件：

(a) 證實以下事項的公司秘書證明：

(A) 已遵守《公司法》所有可適用的要求；

(B) 已遵守政府許可的條款與條件（如有）；

(C) 公司有資格根據這些法規發行股份；以及

(D) 公司具有在印度的授權經銷商核發的所有原始證明，可證實已收到對價金額。

**備註：**對於實收股本不到5千萬盧比的公司，上述的證明可由執業的公司秘書提供。

(b) 來自在印度證券交易所註冊的商業銀行或特許會計師之證明，指出以發行給居於印度境外之人股份之價格的資金到達方式。

(c) 收到對價金額的報告以及FC-GPR表格，必須由授權經銷商第一類銀行提交給公司註冊辦公室所在的管轄區之相關印度儲備銀行地區辦事處。

**備註：**發行部分繳款股份的印度公司，應使用FC-GPR表格持續報告到資本金額繳足為止。

(d) 外國負債與資產年度申報表（附錄7），應每年由印度公司直接

提交給印度儲備銀行。此年度申報表應於每年7月15日之前提交，內容為先前年度期間所為的直接投資、證券投資、盈餘再投資及印度其他資本的投資（亦即在7月15日前提交的資訊將與在先前年度到3月31日所為的所有投資有關）。應報告的投資細節包括對公司所為、在資產負債表之日尚未完成的所有外國投資。在直接投資或證券投資下對公司所為的海外投資，相關細節得分別指明。

- (e) 直接或因為與現有印度公司兼併、合併、拆併而對居於印度境外之人發行的股利/權利股份或股票選擇權，以及特別經濟區內的單位在外部商業借貸、權利金、整付技術know-how費、資本財進口轉換上發行的股份，必須使用FC-GPR表格申報。

### 7.2.3 股份轉讓申報

居民與非居民以及非居民與居民之間的股份轉讓申報，應使用FC-TRS表格（附錄8）完成。FC-TRS表格應在收到對價金額之日起算的60日內提交給授權經銷商第一類銀行。在上述時間表內提交FC-TRS表格，應為居於印度的轉讓人或受讓人之責任。然而，如果包括海外印度人在內的非居民投資人在外國直接投資計劃下於股票交易所取得股份，被投資公司必須將FC-TRS表格提交給授權經銷商第一類銀行。授權經銷商第一類銀行會將該表格轉交給其相關辦事處。相關辦事處將匯整FC-TRS表格，然後提交月度報告給印度儲備銀行。

### 7.2.4 非現金申報

因外部商業借貸轉換而發行股份的細節，必須依照下述方式，向印度儲備銀行的相關地區辦事處報告：

- (i) 在外部商業借貸完全轉換成股權的情況，公司應在相關月份結束之日起算的七個營業日內，使用FC-GPR表格將轉換相關事宜報告印度儲備銀行的相關地區辦事處，

，並使用ECB-2表格向印度儲備銀行的統計與資訊管理部（DSIM, 位於Bandra-Kurla Complex, Mumbai- 400 051）報告。在ECB-2表格的上方應清楚指出「外部商業借貸完全轉換成股權」的字句。在報告後，之後的月份便不需再提交ECB-2表格。

- (ii) 在外部商業借貸部分轉換的情況，公司應使用FC-GPR表格，將轉換的部分報告相關地區辦事處，並使用ECB-2表格清楚區分轉換的部分與未轉換的部分。ECB-2表格的上方應清楚指出「外部商業借貸部分轉換」的字句。在之後的月份，外部商業借貸未完成的餘額應使用ECB-2表格向統計與資訊管理部報告。

### 7.2.5 外幣可轉債/存託憑證發行申報

國內保管機構應在發行/計劃結束後的30天內，根據「2014年存託憑證方案」，使用「DRR表格」申報有贊助/無贊助的存託憑證之發行/移轉。

## 7.3 遵守指導方針/命令及違反的結果

外國直接投資是一種資本帳戶交易，因此任何違反外國直接投資法規的情況皆屬於《外匯管制法》的罰金規定範圍。印度儲備銀行管理《外匯管制法》，而隸屬於財政部的施行專署（Directorate of Enforcement）是施行《外匯管制法》的權限機關。施行專署將在任何違反《外匯管制法》的情況時進行調查。

### 7.3.1 罰則

- (i) 如果某人違反、不遵守、不符合或抵觸根據《外匯管制法》行使權力所核發的任何規則、法規、通告、媒體手記、新聞稿、公告、指示或命令，因此違反或抵觸任何外國直接投資法規，或抵觸印度政府、外國投資推廣局或印度儲備銀行授與權限的任何條件，該人在被裁判違反後，如果相關違反所涉及的金額可量化，該人應負責繳交最高達違反所涉金額三倍的罰金，如果金額無法量化，則應負責繳交最高20萬盧比的罰金，且如果違反的情況持續，

進一步的罰金可能擴大到每日5,000盧比，從抵觸發生的第一天起算，一直到抵觸情況矯正為止。

- (ii) 如果抵觸本法或根據本法制定的任何規範、指示或命令之人是一家公司（「公司」係指《公司法》定義的任何法人團體，且包括商號或自然人組成的社團），在抵觸開始時掌管公司且必須對公司業務行為和公司負責的每個人，應被視為應對抵觸行為負責，且應負責承擔相關的起訴及之後的懲罰。
- (iii) 裁判7.3.1 (i) 項下任何違反行為的任何裁判機關，除了可能因為此等違反而處以的罰金外，如果認為適當，得指示已發生抵觸的任何相關貨幣、證券或其他金錢或財產由中央政府沒收。

### 7.3.2 裁判與上訴

- (i) 基於裁判是否違反《外匯管制法》之目的，財政部得根據《2000年外匯管制（裁判訴訟與上訴）法規》所含的規定，指定中央政府的官員擔任裁判機關，並以規定的方式進行調查。被指控抵觸法令規章之人在被處以任何罰金之前，應有合理的機會向適當的機關申辯。
- (ii) 中央政府得根據《2000年外匯管制（裁判訴訟與上訴）法規》所含的規定，指定一個上訴機關/上訴法院，對照裁判機關的命令來聽取上訴。

### 7.3.3 調停程序

在《2000年外匯管制（裁判訴訟與上訴）法規》下，中央政府得為任何抵觸《外匯管制法》規定之人，從施行專署或印度儲備銀行指派一位官員來擔任「調停機關」。調停機關被授權調停該人抵觸《外匯管制法》所涉及的金額，

除非此等抵觸所涉及的金額是可量化的，否則不調停。自抵觸行為先前被調停之日起算的三年期間到期後，第二次或之後的抵觸應被視為第一次抵觸。調停機關得要求與調停程序有關的任何資訊、記錄或其他文件。在給予相關人等申辯所有疑慮的機會後，調停機關將儘速通過調停的命令，前述通過命令的時間不得超過向調停機關提出申請之日起算的180天。調停機關應核發命令，載明抵觸的《外匯管制法》規定，或根據《外匯管制法》制定的規範、指示、要件或命令，以及被指控抵觸的相關細節。



## 附錄

### 附錄1

#### FC-GPR表格

(由公司透過其授權經銷商第一類銀行向印度儲備銀行的地區辦事處提交，同時本表格附上的文件其中第5項所述的文件必須一併提交；前述之地區辦事處係指宣佈的公司在發行股份、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工具給外國投資人時，其註冊辦公室所在的管轄區之地區辦事處。)

所得稅司核給的被投資公司永久帳號 (PAN)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5px;"> <tr> <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 </tr> </table>																			
發行股份/可轉換債券/其他工具的日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60%; margin: 0 auto;"> <tr> <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 </tr> </table>																			

編號	細目	(請用大寫正楷字體)
1.	被投資公司的名稱	
	被投資公司的註冊營業辦公室地址，需清楚載明邦、行政區和城市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邦	
	公司註冊局提供的註冊編號及成立日期	

	既存公司或新公司 (劃掉不適用者)	既存公司 / 新公司 (既成案) (新案)
	如為既存公司，請提供印度儲備銀行為外國直接投資分配的註冊編號 (如有)。	

2.	說明主要營業活動、NIC代碼	
	專案的地點以及產品所在行政區的NIC代碼	

	a) 詳細地址，包括名稱、城市、行政區及邦。 b) 行政區代碼 c) 邦代碼	
	允許根據外國直接投資政策所為的外國直接投資百分比（在外國直接投資政策下的產業部門上限）	自動管道 / 核准管道
	邦，不論外國直接投資是經由自動管道或核准管道許可的（劃掉不適用者）（如果是經由核准管道，請提供產業協助秘書處/外國投資推廣局的核准編號及日期）。	

3.	外國投資人或合作者的資料 <sup>3*</sup> （必須提供外國居所的細節。印度地址（如有）不需提供。）	
	姓名 係指 國家 投資法律實體的組成 / 性質 [指明為 1. 自然人 2. 公司（如果為海外企業集團，請指明） 3. 外國機構投資人 4. 外國創投資本投資人# 5. 外國信託 6. 私募股權基金 7. 年金/公積金 8. 主權財富基金（SWF） <sup>4</sup> 9. 合夥/專屬商號 10. 金融機構 11. 海外印度人/印度籍人 12. 其他（請指明）] 成立日期：	

\* 如果外國投資人或合作者超過一個，在表格的第3和第4項可納入各自分開的附錄表格。

<sup>2</sup> 「主權財富基金」係指由外匯資產提供資金的政府投資，可管理與貨幣主管機關的正式儲備分離的資產。

# 外國創投資本投資人根據2000年5月3日編號FEMA 20/2000-RB通告〈附件一〉在外國直接投資計劃下所為的投資。

4.	<b>發行的股份、可轉換債券及其他工具之細項</b>							
(a)	<b>發行的性質與日期</b>							
	發行性質	發行日期		股份/可轉換債券/其他 工具的數目				
01	首次公開發行/後續公開發行							
02	優先分配/私募							
03	權利							
04	股利							
05	外部商業借貸的轉換							
06	權利金的轉換（包括整付款項）							
07	對特別經濟區單位資本財進口的轉換							
08	員工股票選擇權計劃							
09	股份交換							
10	其他（請指明）							
	<b>總計</b>							
(b)	<b>發行的證券類型</b>							
	編號	證券性質	數目	到期日	面額	溢價	每種證券的 發行價格	流入的 金額*
	01	證券						
	02	強制可轉換 債券						
	03	強制可轉換 優先股						
	04	其他（請指 明）						

i) 如發行價格大於票面價值，請提供收到的溢價之分析。

ii) \* 如果發行是針對外部商業借貸或權利金的轉換，或特別經濟區單位的資本財進口，應有證實轉換日未清償金額的特許會計師證明。

(c)	溢價分析	金額
	控股溢價	
	不競業費	
	其他 <sup>@</sup>	
	<b>總計</b>	

(d)	對非居民發行股份、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工具的總流入金額（盧比計）（如有溢價，	
-----	--------------------------------------	--

(d)	包括溢價)。 (i) 透過授權經銷商匯款： (ii) 借記到_____銀行的 NRE/FCNR/Escrow帳戶 (iii) 其他(請指明) 根據2000年5月3日編號通告〈附件一〉第 Para 9 (1) A段將以上第(i)及第(ii) 項對印度儲備銀行報告。	
-----	--	--

(e)	發行股份公平價值揭露**	
	我們是上市公司，股份在發行之日的市場 價值為*	
	我們非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平價值為*	

\*\* 在股份發行前

\*(請依照可適用的情況來指明)

5. 發行後的持股型態								
			權益			強制可轉換優先股/ 債券/其他工具		
投資人類別			股數	金額(面 額, 盧比 計)	%	股數	金額(面 額, 盧比 計)	%
a)	非居民							
	01	自然人						
	02	公司						
	03	外國機構投資人						
	04	外國創投資本投資人						
	05	外國信託						
	06	私募股權基金						
	07	年金/公積金						
	08	主權財富基金						
	09	合夥/專屬商號						
	10	金融機構						
	11	海外印度人/印度籍人						
	12	其他(請指明)						
		小計						
b)	居民							
<b>總計</b>								

# 外國創投資本投資人根據2000年5月3日編號FEMA 20/2000-RB通告〈附件一〉在外國直接投資計劃下所為的投資。

**印度公司的授權代表應提出的聲明：（刪除不適用者並證明真實性）**

我們在此聲明：

1. 我們遵守不定時修訂的2000年5月3日編號通告指明的在外國直接投資計劃下發行股份/可轉換債券程序。
2. 投資金額在印度儲備銀行自動管道可允許的產業上限/法定上限範圍內，且我們已實現為自動管道的投資所制定的一切條件（劃掉不適用者）。
  - a) 在權利基礎上發行股份給非居民，已符合不定時修訂的2000年5月3日編號FEMA 20/2000-RB印度儲備銀行通告第6號法規的規定。

或
  - b) 發行的股份為股利。

或
  - c) 股份是在兩家或更多家印度公司合併和兼併計劃下發行，或是在印度法院正式核准的印度公司分拆或其他方式重組之計劃下發行。

或
  - d) 股份是在員工股票選擇權計劃下發行，且已達到此次發行的相關條件。
3. 股份是根據產業協助秘書處/國投資推廣局\_\_\_\_\_（日期）第\_\_\_\_\_號許可所發行。
4. 目前收到和申報的外國投資，其使用將遵守《2002年洗錢防制法》（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ct 2002, PMLA）以及《1967年非法活動（防止）法》（Unlawful Activities (Prevention) Act, 1967, UAPA）的規定。我們證實前述之投資已符合所有可適用法令規章的規定。
5. 我們根據2000年5月3日編號FEMA 20/2000-RB通告〈附件一〉的第9（1）（B）段附上以下文件：
  - (i) 本公司秘書的證明，證實：
    - (a) 我們已遵守《1956年公司法》的所有要求；
    - (b) 已遵守政府許可的條款與條件（如有）；
    - (c) 公司有資格根據這些法規發行股份；以及
    - (d) 公司擁有印度授權經銷商核發的所有證明正本，證實我們已根據2000年5月3日編號FEMA 20/2000-RB通告〈附件一〉的第8段收到對價金額。

(ii) 在印度證券交易所註冊的商業銀行/特許會計師提供的證明，指出發行給居於印度境外之人的股份價格決定的方式。

6. 我們已取得印度儲備銀行針對我們發行股份、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工具（細節如上述）所收到的所有匯款核發的獨特辨識碼。

R																				
---	--	--	--	--	--	--	--	--	--	--	--	--	--	--	--	--	--	--	--	--

R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名）\*：\_\_\_\_\_

（姓名，請使用大寫正楷）：\_\_\_\_\_

（簽名人職稱）：\_\_\_\_\_

地點：

日期：（\*由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秘書簽名）

**接受投資的印度公司之公司秘書<sup>5</sup>提交的證明：**

(根據2000年5月3日編號FEMA 20/2000-RB通告〈附件一〉的第9 (1) (B) (i) 段)

關於上述細節，我們證明以下事項：

1. 已遵守《1956年公司法》的所有要求。
2. 已遵守政府核准的條款與條件（如有）。
3. 公司有資格根據這些法規發行股份、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工具。
4. 公司擁有印度授權經銷商第一類銀行核發的所有證明正本，證實我們已根據2000年5月3日編號FEMA 20/2000-RB通告〈附件一〉的第8段收到對價金額。

(公司秘書的姓名與簽名) (印鑑)

**僅供印度儲備銀行使用：**

**FC-GPR的註冊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申報收到匯款時分配給公司的獨特識別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sup>5</sup> 如果公司沒有全職的公司秘書，可由執業的公司秘書提交證明。

**股份/可轉換債券經由出售，從居於印度境內之人轉讓給居於印度境外之人，以及從居於印度境外之人轉讓給居於印度境內之人的條款與條件**

**1.1** 為了解決所有產業部門的印度公司經由出售轉讓股份或可轉換債券的相關定價、文件、付款、收受和匯款疑慮、交易涉及的當事人應遵守以下載明的指導方針。

**1.2 交易涉及的當事人包括：**（a）賣方（居民/非居民）；（b）買方（居民/非居民）；（c）賣方及/或買方的正式授權代理人；（d）授權經銷商銀行（AD）分行；以及（e）在其帳冊中記錄所有權移轉的印度公司。

## **2. 定價指導方針**

**2.1** 以下註明的定價指導方針適用於以下所有類型的交易：

- i. 在私人安排下，股份經由出售由居於印度境內之人轉讓給居於印度境外之人。
- ii. 在私人安排下，股份經由出售由居於印度境外之人轉讓給居於印度境內之人。
- iii. 非居民投資人在行使股份、強制可轉換優先股或完全強制可轉換債券的選擇權/權利後退出。

**2.2 居民轉讓給非居民**（亦即轉讓給外國國民、海外印度人、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及非印度境內法人實體，但不包括海外企業集團）。在印度公司的股份屬於下述的情況下，股份經由出售方式由居民轉讓給非居民的價格應為：

（a）股份在印度公認的股票交易所掛牌，價格不得低於根據可適用的印度證券交易所指導方針優先分配股份的價格，但是在指明的持續期間所決定的優先分配股份之價格必須在股份買賣的日期之前；

（b）股份未在印度公認的股票交易所掛牌，價格不得低於在在印度證券交易所註冊的商業銀行家或特許會計師在公平基礎上根據國際公認的定價方法所決定的公平價值。決定的每股價格應由在印度證券交易所註冊的商業銀行家或特許會計師證明。



### **2.3 非居民（即成立之非印度境內法律實體、海外企業集團、外國國民、海外印度人、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轉讓給居民**

非居民出售股份給居民應符合2000年5月3日編號FEMA 20/2000-RB通告的第10 B (2) 項規定，其出售的價格不得高於居民根據以上第2.2段轉讓股份給非居民的最低價格。

**2.4** 在前述規定可適用的閉鎖期過後，且在符合相關外國直接投資政策的規定（如有）下，非居民投資人行使在外國直接投資計劃下發行的股份或可轉換債券之選擇權或權利時，應有資格根據印度儲備銀行不定時核定的定價或估價指導方針來退出，且不需給予任何保證報酬。

### **3. 當事人的責任與義務**

交易涉及的所有當事人有責任確保遵守《外匯管制法》下的相關法規，且未違反之後的股份移轉規定，以及政府核定的相關自然人上限、產業投資上限或外國股權參與上限。交易結算時必須支付可適用的稅款（如有）。

### **4. 出售收益的付款方法以及匯回與貸記**

4.1 居於印度境外之人購買股份的相關出售對價，應透過正常銀行管道匯回到印度。如買方為外國機構投資人或外國證券投資人，付款方式為借記到其特殊的非居民盧比帳戶。如買方為海外印度人，付款方式為借記到其NRE/FCNR (B) 帳戶。然而，如果股份是在不可返還的基礎上由海外印度人持有，對價應經由正常銀行管道匯入印度，或使用NRE/FCNR (B)/NRO帳戶持有的基金來支付。

4.2. 居於印度境外之人出售股份的收益（扣除稅款）得匯到印度境外。在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的情況，出售的收益得貸記到其特殊的非居民盧比帳戶。在海外印度人的情況，如果出售的股份是在可返還的基礎上持有，出售的收益（扣除稅款）得貸記到其特殊的NRE /FCNR (B)帳戶，如果出售的股份是在不可返還的基礎上持有，出售的收益得貸記到其NRO帳戶，但必須已支付稅款。

4.3 如果股份是在可返還的基礎上持有，海外企業集團出售股份的收益（扣除稅款）得直接匯到印度境外，如果股份是在不可返還的基礎上持有，出售的收益得貸記到其NRO（往來）帳戶，但必須已支付稅款，但海外企業集團的帳戶已被

印度儲備銀行凍結的情況除外。

## 5. 文件

除了取得附上的FC-TRS表格（四份副本）中的聲明外，授權經銷商分行應安排取得並留存以下文件：

### 5.1 居於印度境內之人出售股份

- i. 賣方和買方或其正式指定的代理人正式簽署、載明轉讓細節的同意函，包括轉讓的股數、轉讓股份的被投資公司名稱，以及轉讓股份的價格。如無正式的買賣合約，為此目的交換的信函應當作記錄留存。
- ii. 如同意函已由其正式指定的代理人簽署，應取得授權代理人買賣股份的賣方和買方簽署的授權文件。
- iii. 在居於印度境外之人取得股份後，被投資公司的持股型態文件。前述之文件應顯示居民和非居民類別（即海外印度人、海外企業集團、外國國民、成立之非印度境內法律實體、外國機構投資人、外國證券投資人）的股權參與，以及買方和賣方或其正式指定的代理人從已規定產業投資上限的公司取得的實收資本之百分比。
- iv. 指出股份公平價值的特許會計師證明。
- v. 如果出售是在股票交易所完成，應取得經紀商備註副本。
- vi. 買方證明其有資格根據外國直接投資政策取得股份或可轉換債券，且已遵守現行的產業部門上限和定價指導方針之文件。
- vii. 證明其在註冊為外國證券投資人之前，未違反印度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個別外國機構投資人/子帳戶投資上限的外國機構投資人/子帳戶文件。

### 5.2. 居於印度境外之人出售股份

- i. 出售人和購買人或其正式指派的代理人簽署同意函，並載明轉讓的細節，包括轉讓的股數、股份被轉讓的被投資公司之名稱，以及股份的轉讓價格。
- ii. 如同意函已由其正式指定的代理人簽署，應取得授權代理人買賣股份的賣方和買方授權文件。如無正式的買賣合約，為此目的交換的信函應當作記錄留存。

- iii. 如果出售人為海外印度人/海外企業集團，應取得證明其是在可返還或不可返還的基礎上持有股份的印度儲備銀行許可副本。在可適用時，出售的收益將可貸記到NRE/NRO帳戶。
- iv. 指出特許會計師認為的股份公平價值之證明書。
- v. 所得稅主管機關或特許會計師的無異議或完稅證明。
- vi. 證明已遵守定價指導方針的買方文件。

## 6. 申報要求

6.1 申報居民與非居民之間的股份轉讓，應使用FC-TRS表格完成。FC-TRS表格應在收到對價金額之日起算的60日內提交給授權經銷商第一類銀行。在特定的時間表內提交FC-TRS表格，應為居於印度境內的轉讓人或受讓人負責。授權經銷商第一類銀行會將該表格轉交給其相關辦事處。相關辦事處將匯整FC-TRS表格，然後提交月度報告給印度儲備銀行<sup>6</sup>。

基於此目的，授權經銷商得指定分行特別處理這些交易。這些分行可為此目的設置受過適當訓練的人員，以確保交易順利進行。授權經銷商亦可指定一個樞紐辦事處來協調這些分行的工作，同時確保這些交易都已向印度儲備銀行申報。

6.2 當轉讓是在私人安排結算交易的基礎上為之，受讓人或其正式指定的代理人應聯絡被投資公司，要求將轉讓交易記錄在其帳冊上，同時提供授權經銷商分行的FC-TRS表格證明文件，載明轉讓人已收到匯款且受讓人已完成付款。在收到授權經銷商的證明文件時，公司可將轉讓交易記錄在其帳冊上。

6.3 此等股份轉讓的帳上實際流入和流出，應由授權經銷商分行使用R-申報表循正常途徑申報。

6.4 此外，授權經銷商分行應將從組成份子/顧客收到的FC-TRS表格兩份副本，連同經由出售轉讓股份所收到/完成的匯款之流入/流出帳目報表（使用附上的形式，即使用MS-Excel格式來編製），一併提交給IBD/FED或銀行為此目的而指定的樞紐辦事處。IBD/FED或銀行的樞紐辦事處接著會匯整其分行報告的所有交易之相關月度報表，連同從其分行收到的FC-TRS表格副本，一併提交給位於孟買的印度儲備銀行外匯部外國投資處中央辦事處，提交方法是使用MS-Excel表格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到[fdidata@rbi.org.in](mailto:fdidata@rbi.org.in)。

---

6 提交給位於孟買的印度儲備銀行外匯部外國投資處中央辦事處的負責首席總經理。

**6.5** 外國機構投資人或外國證券投資人在私人安排下購買/出售的股份，將借記/貸記到其特殊的非居民盧比帳戶。因此，外國機構投資人或外國證券投資人相關的指定銀行亦應使用LEC表格來報告交易。

**6.6** 海外印度人或海外企業集團根據證券投資計劃購買的印度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債券，不得經由私人安排出售轉讓。

**6.7** 在收到授權經銷商的報表時，印度儲備銀行得視需要要求轉讓人、受讓人或其代理人提供其他細節，或提出必要的指示。

居於印度境內之人經由贈與轉讓股份給居於印度境外之人所提交的文件

- i. 轉讓人 (donor) 及受讓人 (受贈人) 的名稱和地址。
- ii. 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的關係。
- iii. 做出贈與的原因。
- iv. 在政府的有期限證券以及國庫券和債券的情況，應提交特許會計師對此等證券的市場價值所核發的證明。
- v. 在國內共同基金的單位及貨幣市場基金單位的情況，應提交發行人對此等證券的淨資產價值所核發的證明。
- vi. 在股份和可轉換債券的情況，應提交特許會計師根據印度證券交易所核定的指導方針 (對於上市公司)，或根據任何國際公認的定價方法在公平的基礎上 (對於非上市公司)，對於此等證券之價值核定之證明。
- vii. 相關印度公司的證明，證實股份/可轉換債券經由贈與從居民移轉給非居民的提案不會違反公司的可適用產業部門上限/外國直接投資上限，且提案由非居民受讓人持有的股份或可轉換債券不會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的5%。
- viii. 居民轉讓人提供的文件，顯示將轉讓的證券之價值連同轉讓人已做為贈與轉讓給居於印度境外之任何人的證券，總金額在財政年度期間未超過約當於50,000美金的盧比金額\*。

\* 2011年9月15日第14號印度儲備銀行A.P. (DIR系列) 公告

- ix. 來自接受部分繳足款項的股份或權證之受贈人的聲明，表達受贈人知道受贈的股份有延付股款之債務，以及相關的催繳和後果。

**《2013年公司法》第2條第(77)項提供的「親戚」定義**

提及任何人的「親戚」時，係指在以下情況與另一人有關係之人：

- (a) 未分開居住的印度家庭之成員；
- (b) 夫妻；或
- (c) 基於法律規定與另一人有關係之人。

\*\*\*\*\*



## 非居民投資人之「瞭解你的顧客 (KYC) 表格」

匯款人/投資人的註冊名稱 (姓名, 如果投資人是自然人)	
註冊編號(如匯款人為自然人, 則提供獨特識別碼*)	
註冊地址(如匯款人為自然人, 則提供永久地址)	
匯款人銀行的名稱	
匯款人銀行帳戶	
銀行與匯款人建立關係的期間	

\* 證明匯款人在匯款人的國家具有真實身份的護照號碼、社會安全碼或任何獨一無二的代碼。

**我們證實, 以上非居民投資人的海外匯款銀行所提供的所有資料皆為真實且正確的。**

(接受匯款的授權經銷商銀行的授權高階主管之簽名)

日期：

地點：

印鑑：



## 印度儲備銀行

截至20\_\_年3月31日的外國資產負債年度申報表（應根據2014年6月18日第145號A.P.(DIR系列)公告填寫申報書，並提交給位於孟買的印度儲備銀行統計與資訊部。）

在填寫申報表之前，請仔細閱讀指導方針或相關定義。

（填寫人最好能提交本申報書的電子版本，可從印度儲備銀行地網站（[www.rbi.org.in](http://www.rbi.org.in)）的「表格」類下載的FEMA表格。網站提供了使用者指南和一致性檢查功能，因此電子表格很容易填寫。正式填寫的電子表格應使用電子郵件寄送到fla@rbi.org.in。

### 第一節

#### （身份識別細項）

1. 印度公司的名稱和地址：

公司的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邦： \_\_\_\_\_

Pin： \_\_\_\_\_

2. 所得稅司提供的公司PAN編號（10碼）

--	--	--	--	--	--	--	--	--	--

3. 印度政府公司事務部分配的CIN編號（21碼）

4. 聯絡資料：

聯絡人：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RP 51Q的網站（如有）： \_\_\_\_\_

5. 帳戶關閉日期（日/月/年）

6. 營業性質：

（根據2008年全國產業分類（NIC）規範）

7. 在上一個財務年度期間（四月-三月），您的公司名稱是否已變更（是/否）？

如回答「是」，請指明公司的舊名稱。

公司的舊名稱：

有效日期（日/月/年）

--	--	--	--	--	--	--	--	--

8. 公司是否掛牌上市（是/否）？

如回答「是」，請提供參考期間結束之日的股價。

	面額（每股）	市價	
		上一個三月	最近一個三月
普通股/權益股份			

9. 申報公司的身份（從向內外國直接投資的角度）

- (a) 外國法律實體的子公司 (b) 外國法律實體的關係企業  
(c) 公民營合作事業 (d) 特殊目的組織 (e) 其他

10. 公司是否是資產管理公司（是/否）？

11. 公司是否有外國技術合作（是/否）？

12. 公司在上一個財務年度（四月-三月）是否有任何營業活動（是/否）？

**第二節**  
**（財務細節）**

**第1部分：申報公司的財務細節**

**注意：**對於所有參考期間（即前一個三月及最近一個三月），均應報告資訊。如果報告期間不同於帳戶關閉期間，應在內部評估的基礎上提供參考期間的資訊。

**第1A部分：印度公司的總實收資本**

項目	前一個三月結束		最近一個三月結束	
	實際股數	金額（10萬盧比計）	實際股數	金額（10萬盧比計）
1.0 總實收資本 (= 1.1 + 1.2)				
1.1 總權益及參與優先股資本 (= 1.1 (a) + 1.1 (b))				
(a) 普通股/權益股份*				
(b) 參與優先股				
1.2 非參與優先股數				
<b>2.0 非居民持股（10萬盧比計的面額）</b>				
<b>2.1 權益與參與優先股資本 （第1項到第12項加總）</b>				
1 自然人				
2 公司				
3 外國機構投資人（FII）				
4 外國創投資本投資人（FVCI）				
5 外國信託				
6 私募股權基金				
7 年金/公積金				
8 主權財富基金（SWF）				
9 合夥/專署商號				
10 金融機構				
11 海外印度人/印度籍人				
12 其他非居民的持股				

2.2 非參與優先股				
<b>3.0 非居民權益與參與優先股資本%</b>				

備註\* 在有不同等級權益股份 (A級、B級等) 的案件，應報告合併的數字。

#非參與優先股無以下權利。

- (a) 在支付股利給權益股東後，從盈餘獲利獲得股利的權利。
- (b) 在公司清算的情況，全部資本已收足後，對剩餘的盈餘資本之權利。

**第1B部分：獲利與損失帳目 (來自P/L帳戶)**

項目	金額 (10萬盧比計)	
	先前年度 (四月-三月)	最近年度 (四月-三月)
3.1 稅前獲利 (+) / 損失 (-) (年度期間)		
3.2 稅後獲利 (+) / 損失 (年度期間)		
3.3 股利 (期中和最後的股利)		
3.4 股利稅 (如有)		
<b>3.5 保留獲利 (= 3.2 - 3.3 - 3.4)</b>		

**第1C部分：保留與盈餘 (取自資產負債表)**

項目	在以下期間結束時的金額 (10萬盧比計)	
	前一個三月	最近一個三月
4.1 保留 (不包括損益帳戶餘額)		
4.2 獲利 (+) 與損失 (-) 帳戶餘額		
4.3 儲備與盈餘 (= 4.1 + 4.2)		
4.4 公司淨值 (= 1.1 + 4.3)		

**第1D部分：在參考年度期間的買賣**

備註：由單一外國直接投資人的持有超過總股權50%的公司填寫 (亦即如果報告的印度公司為外國公司之子公司)。

項目	金額 (10萬盧比計) (年度期間)	
	先前年度 (四月-三月)	最近年度 (四月-三月)
5.1 國內銷售		

5.2 出口		
5.3 總銷售 (= 5.1+ 5.2)		
5.4 國內購買		
5.5 進口		
5.6 總購買金額 (= 5.4 + 5.5)		

### 第三節 (外國債務)

**注意：**對於所有參考期間（即前一個三月及最近一個三月），均應報告資訊。如果報告期間不同於帳戶關閉期間，應在內部評估的基礎上提供參考期間的資訊。

#### 2. 在印度所為的投資：

(i) 在上市公司的情況，權益應使用參考期間結束之日的股份價格來估價。(ii) 在非上市公司的情況，應為權益估價使用「自有資金帳面價值法」(OFBV)。

#### 第2A部分：

在外國直接投資(FDI)計劃下對印度的投資(10%或以上的股權參與)。

[請在此處提供非居民直接投資人在外國直接投資計劃下對印度所為的未完成投資，前述之非居民投資人必須為在參考日期持有您公司超過10%普通股、權益和優先股份的自然人。]

非印度境內公司/非居民投資人的名稱	資本類型	非居民投資人的國家	在最近年度結束時的權益和參與優先股資本持有百分比(%)	在以下期間結束時的金額 (10萬盧比計)	
				前一個三月	最近一個三月
	<b>1.0 權益資本</b> (= 1.1 - 1.2)				
	1.1 對直接投資人的負債				
	1.2 對直接投資人的主張 (反向投資)				
	<b>2.0 其他資本#</b> (= 2.1 - 2.2)				
	2.1 對直接投資人的負債				
	2.2 對直接投資人的主張				

#### 備註：

(i) 如果要為一個以上的投資人提供資訊，那麼請使用相同的格式加入額外的項目。

(ii) #：除權益和參與優先股份外，第2A部分第2.1及2.2項的其他資本，包括印度申報公司連同第2A部分指出之投資人以名目價值計算的所有其他負債及主張(即貿易信貸、貸款、

公司債、非參與股份資本、其他帳戶應收款與應付款等)。

## 第2B部分：

### 在外國直接投資 (FDI) 計劃下對印度的投資 (持有權益少於10%)

[請在此處提供非居民直接投資人在外國直接投資計劃下對印度所為的未完成投資，前述之非居民投資人必須為在參考日期持有您公司少於10%普通股、權益和優先股份的自然人。]

以下請提供按國家合併的資訊：

資本類型	非居民投資人的國家	在最近年度結束時的權益和參與優先股資本持有百分比 (%)	在以下期間結束時的金額 (10萬盧比計)	
			前一個三月	最近一個三月
<b>1.0 權益資本 (= 1.1-1.2)</b>				
1.1 對直接投資人的負債				
1.2 對直接投資人的主張 (反向投資)				
<b>2.0 其他資本 (= 2.1-2.2) #</b>				
2.1 對直接投資人的負債				
2.2 對直接投資人的主張				

#### 備註：

- (i) 如果要為一個以上的國家提供資訊，那麼請使用相同的格式加入分離的第2B部分。
- (ii) #：除權益和參與優先股份外，第2B部分第2.1及2.2項的其他資本，包括印度申報公司連同持股不到10%的非居民投資人和相關當事人以名目價值計算的所有其他負債及主張 (即貿易信貸、貸款、公司債、非參與股份資本、其他帳戶應收款與應付款等)。

## 第2C部分：在印度的證券投資

除了在外國直接投資計劃下對印度所為的投資外 (亦即除了第2A部分及第2B部分報告的投資者外)，請在此處提供非居民投資人的未完成投資。

證券投資	在最近年度結束時的權益和參與優先股資本持有百分比 (%)	在以下期間結束時的金額 (10萬盧比計)	
		前一個三月	前一個三月
<b>1.0 權益證券 (以市價計)</b>			

<b>2.0 債務證券</b> (=2.1+2.2)			
<b>2.1 貨幣市場工具</b> (原始到期期限在一年或以 下)			
<b>2.2 債券及其他工具</b> (原始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			

請確保第1(A)部分第2.1項提出的非居民權益與參與優先股資本，應以市價在第2A部分、第2B部分或第2C部分中報告，亦即在第2A部分、第2B部分及第2C部分中權益總額必須等於第1A部分最近一個三月第3.0項的金額。

#### 第四節 (外國資產)

1. 在申報外國資產（以10億盧比計）時，請使用申報年度三月底先前財務年度及三月底最近財務年度（按可適用的情況）的匯率。
2. 如果海外公司為上市公司：權益應使用參考期間結束之日的股價來估價（第4A和4B部分第1.1項以及第5部分第1.1項）。
3. 如果海外公司為未上市公司，對於權益投資的估價，應使用「自有資金帳面價值法」（OFBV）（第4A和4B部分第1.1項以及第5部分第1.1項）。

**第3部分：權益資本（PUC）、海外直接投資企業（DIE）的保留與盈餘（印度申報公司持有股權10%或以上）**

[請在此處報告海外投資企業的總股權、您公司持有的股權、保留（不包括P&L帳戶），以及您公司在參考日期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每一家海外投資企業的P&L帳戶。]

海外直接投資企業的名稱	項目	貨幣	在以下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的金額（實際）	
			前一個三月	最近一個三月
	3.1 海外投資企業的總股權（海外投資企業的實收資本）			
	3.2 您持有的海外投資企業之股權（面額計）			
	3.3 保留（不包括P&L帳戶）			
	3.4 損益帳戶餘額			
	3.5 保留與盈餘（3.5=3.3+3.4）			
	3.6 海外投資企業的淨直（3.6=3.1+3.5）			
	3.7 每單位盧比對外幣的匯率*			

\*：申報相對於印度盧比的外幣時，應使用參考期間結束之日提供的匯率。

#### 第4部分：在海外直接投資（ODI）計劃下的海外直接投資

##### 第4A部分：海外直接投資（持股10%或以上）

請在此處提供您的公司在海外直接投資計劃下對海外投資企業的未完成投資之市場價值，前述之海外投資企業必須為您的公司在參考日期持有10%或以上權益股份的企業。

非印度境內海外投資企業的名稱	資本類型	非印度境內海外投資企業的所屬國	在最近年度結束時的權益和參與優先股資本持有百分比（%）	在以下期間結束時的金額（10萬盧比計）	
				前一個三月	最近一個三月
	<b>1.0 權益資本</b> (=1.1-1.2)				
	1.1 對直接投資企業的主張				
	1.2 對直接投資企業的負債 (反向投資)				
	<b>2.0 其他資本</b> (=2.1-2.2) #				
	2.1 對直接投資企業的主張				
	2.2 對直接投資企業的負債				

##### 備註：

(i) 如果要為一家以上的海外公司提供資訊，應使用相同的格式新增分離的第3部分及第4A部分。(ii) #：除權益股份外，第4A部分第2.1及2.2項的其他資本，包括印度申報公司連同第4A部分報告的海外投資企業以名目價值計算的所有其他負債及主張（即貿易信貸、貸款、公司債、非參與股份資本、其他帳戶應收款與應付款等）。

##### 第4B部分：海外直接投資（持股少於10%）

請在此處提供您的公司在海外直接投資計劃下對海外投資企業的未完成投資之市場價值，前述之海外投資企業必須為您的公司在參考日期持有的權益股份少於10%的企業。

資本類型	非印度境內海外投資企業的所屬國	在最近年度結束時的權益和參與優先股資本持有百分比（%）	在以下期間結束時的金額（10萬盧比計）	
			前一個三月	前一個三月
<b>1.0 權益資本</b> (=1.1-1.2)				
1.1 對直接投資企業的主張				
1.2 對直接投資企業的負債 (反向投資)				

<b>2.0 其他資本 (=2.1-2.2) #</b>			
2.1 對直接投資企業的主張			
2.2 對直接投資企業的負債			

備註：

- (i) 如果要為一家以上的公司提供資訊，應使用相同的格式新增第4B部分。
- (ii) #：除權益股份外，第4B部分第2.1及2.2項的其他資本，包括印度申報公司連同印度公司持有股權少於10%的非印度境內公司及相關當事人以名目價值計算的所有其他負債及主張（即貿易信貸、貸款、公司債、非參與股份資本、其他帳戶應收款與應付款等）。

### 第5部分：海外證券投資

除了第4部分報告的根據海外直接投資計劃所為的投資外，請在此處提供非印度境內企業所為的未完成投資之市場價值。

證券投資	非印度境內企業的所屬國	在以下期間結束時的金額（10萬盧比計）	
		前一個三月	最近一個三月
1.0 權益證券（以市價計）			
2.0 債務證券（=2.1+2.2）			
2.1 貨幣市場工具 （原始到期期限在一年或以下）			
2.2 債權及其他工具 （原始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			

備註：

- (i) 與每一種投資類型有關的按國家合併資訊應分開報告。
- (ii) 如果要為一個以上的國家提供資訊，新使用相同的格式新增第5部分。

### 第4A節

#### 向外外國關係企業貿易統計（Outward FATS）

請在第4A節的所有部分提供外幣計的金額（實際）。

第3B部分：海外直接投資企業（DIE）（印度申報公司持有的股權超過50%）的進口、出口、總銷售及總購買金額。

直接投資企業的名稱	項目	貨幣	以外幣計的實際金額 （年度期間）	
			先前年度 （四月-三月）	最近年度 （四月-三月）
	3.8 總銷售金額			
	3.8.1 出口			
	3.9 總購買金額			



	3.9 總購買金額			
--	-----------	--	--	--

**第五節**  
**(涉及外國相關當事人的其他資產與負債)**

**第6部分：其他投資（即在非相關外國當事人的部位）**

這是剩餘的類別，包含不視為直接投資或證券投資的所有財務未清償負債和主張。

其他投資	在非相關外國當事人的未清償負債		在非相關外國當事人的未完成主張	
	在以下期間結束時的金額（10萬盧比計）			
	前一個三月	最近一個三月	前一個三月	最近一個三月
6.1 貿易信貸				
6.2 貸款				
6.3 現金與存款				
6.4 其他應收帳款 與應付帳款				

[本申報表的電子版本表格可從印度儲備銀行網站 ([www.rbi.org.in](http://www.rbi.org.in)) 「表格」類下的《外匯管制法》相關表格部分下載。系統要求：MS-Excel 2003或以上且支援macro enabled的版本。]

地點： 被授權人的簽名和姓名

日期： 公司的印鑑

<b>FC-TRS表格</b>	
<b>股份、強制可轉換優先股（CMCPS）、債券或其他工具經由出售從居民轉讓給非居民或從非居民轉讓給居民之聲明</b>	
（在收到資金之日起算的60日內以一式四份提交給指定的授權經銷商分行）	
<p><b>附上以下文件</b></p> <p>居於印度境內之人出售股份、強制可轉換優先股、債券或其他工具</p> <p>i. 由賣方和買方或其正式指定的代理人正式簽署的同意函，如果是由代理人簽署，尚必須附上授權文件。</p> <p>ii. 在居於印度境外之人取得股份後，被投資公司的持股型態。</p> <p>iii. 特許會計師指出股份公平價值的證明。</p> <p>iv. 如果出售是在股票交易所完成，應附上經紀商備註副本。</p> <p>v. 買方聲明其有資格根據外國直接投資政策取得股份、強制可轉換優先股、債券或其他工具，且已遵守現行的產業部門上限和定價指導方針之聲明文件。</p> <p>vi. 外國機構投資人/子帳戶聲明未違反規定的個別外國機構投資人/子帳戶上限之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關於居於印度境外之人出售股份、強制可轉換優先股、債券或其他工具的其他文件</i></p> <p>vii. 如果賣方為海外印度人/海外企業集團，應附上證明其是在可返還或不可返還的基礎上持有的印度儲備銀行許可副本（如可適用）。</p> <p>viii. 所得稅司或特許會計師的無異議或完稅證明。</p>	
<b>1</b>	<b>公司名稱</b>
	地址（包括電子郵件信箱、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b>營業活動</b>
	<b>NIC代碼</b>

2	是否經由自動管道允許外國直接投資	
	在外國直接投資政策的產業部門上限	
3	交易的性質 (劃掉不適用的部分)	從居民轉讓給非居民/ 從非居民轉讓給居民
4	買方的名稱	
	投資的法律實體之組成/性質 指明為 1. 自然人 2. 公司 3. 外國機構投資人 4. 外國創投資本投資人# 5. 外國信託 6. 私募股權基金 7. 年金/公積金 8. 主權財富基金 (SWF <sup>o</sup> ) 9. 合夥/專屬商號 10. 金融機構 11. 海外印度人/印度籍人 12. 其他	
	成立的日期與地點	
	買方的地址 (包括電子郵件信箱、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5	賣方的名稱	
	抽回投資的法律實體之組成/性質 指明為 1. 自然人 2. 公司 3. 外國機構投資人 4. 外國創投資本投資人###	

#初始投資是由外國創投資本投資人根據2000年5月3日編號FEMA.20/2000-RB通告的〈附件一〉在外國直接投資計劃下所為。

<sup>o</sup>「主權財富基金」(SWF)係指由外匯資產提供資金的政府投資，可管理與貨幣主管機關的正式儲備分離的資產。

###初始投資是由外國創投資本投資人根據2000年5月3日編號FEMA.20/2000-RB通告的〈附件一〉在外國直接投資計劃下所為。

<sup>o</sup>「主權財富基金」(SWF)係指由外匯資產提供資金的政府投資，可管理與貨幣主管機關的正式儲備分離的資產。

	5. 外國信託 6. 私募股權基金 7. 年金/公積金 8. 主權財富基金 (SWF <sup>o</sup> ) 9. 合夥/專屬商號 10. 金融機構 11. 海外印度人/印度籍人 12. 其他				
	成立的日期與地點				
	買方的地址 (包括電子郵件信箱、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6	先前印度儲備銀行/外國投資推廣局許可的細項				
7	關於將轉讓的股份、強制可轉換優先股 (CMCPS)、債券或其他工具之細節 (例如符合外國直接投資的工具, 比方說在石油領域的參與股權權利等)				
	交易的日期	CMCPS /債券/其他工具的股數	面額 (盧比計)	協商的轉讓價格**(盧比計)	對價金額 (盧比計)
8	公司的外國投資		股數	百分比	
		轉讓前			
		轉讓後			
9	股份、強制可轉換優先股、債券或其他工具在股票交易所掛牌				
	股票交易所的名稱				
	在股票交易所的報價				

股份、強制可轉換優先股、債券或其他工具未掛牌	
根據估價指導方針的價格*	
根據特許會計師的價格 */**估價報告(附上特許會計師的證明)	

**轉讓人/受讓人的聲明**

**我/我們在此聲明：**

- i. 根據我/我們最大的所知和所信，以上提供的細項為真實且正確的資訊。
- ii. 我/我們是根據《外匯管制法》的相關法規，於外國直接投資政策下在可返還/不可返還的基礎上持有股份、強制可轉換優先股、債券或其他工具。
- iii. 我/我們有資格根據外國直接投資政策取得公司的股份、強制可轉換優先股、債券或其他工具。此轉讓不涉及從事金融服務業或非原則允許產業的公司之股份、強制可轉換優先股、債券或其他工具。
- iv. 我/我們已遵守外國直接投資政策的產業部門上限及定價指導方針。

**聲明人或其授權的代理人簽名**

**日期：**

**備註：**

在股份、強制可轉換優先股、強制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工具從居民轉讓給非居民之情況，以上的聲明應由非居民買方簽名，在股份、強制可轉換優先股、強制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工具從非居民轉讓給居民之情況，以上的聲明則應由非居民賣方簽名。

**授權經銷商分行的證明**

特此證明，申請書在所有方面均完整。

交易的收款和付款均符合《外匯管制法》相關法規及印度儲備銀行的指導方針。

**簽名**

高階主管的姓名和職稱

日期： 授權經銷商分行的名稱

授權經銷商分行代碼

## 非居民投資人之「瞭解你的顧客 (KYC) 表格」

匯款人/投資人的註冊名稱 (姓名, 如果投資人是自然人)	
註冊編號 (如匯款人為自然人, 則提供獨特識別碼*)	
註冊地址 (如匯款人為自然人, 則提供永久地址)	
匯款人銀行的名稱	
匯款人銀行帳戶	
銀行與匯款人建立關係的期間	

\* 證明匯款人在匯款人的國家具有真實身份的護照號碼、社會安全碼或任何獨一無二的代碼。

**我們證實, 以上非居民投資人的海外匯款銀行所提供的所有資料皆為真實且正確的。**

(接受匯款的授權經銷商銀行的授權高階主管之簽名)

日期:

地點:

印鑑:

## 格式

經由出售轉讓股份、強制可轉換優先股、債券或其他工具而收到/完成相關匯款之帳目流入/流出報表

按類別

A部分 - 海外印度人/海外企業集團

B部分 - 外國國民/非印度境內法人實體

C部分 - 外國機構投資人

流入 - 從居民轉讓給非居民

[以盧比計的金額]

交易日期	公司名稱	活動	NIC代碼	買方名稱	買方的組成/業務性質	賣方名稱	賣方的組成/業務性質	轉讓的股數	面額	每股出售價格	總流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流出 - 從非居民轉讓給居民

[以盧比計的金額]

交易日期	公司名稱	活動	NIC代碼	買方名稱	買方的組成/業務性質	賣方名稱	賣方的組成/業務性質	轉讓的股數	面額	每股出售價格	總流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RR表格

### 安排存託憑證發行或轉讓的國內保管機構所提交的申報表

指示：本表格應由國內保管機構完成，並提交給位於孟買的印度儲備銀行外匯部外國投資處中央辦事處。

1. 國內保管機構的名稱：
2. 國內保管機構的地址：
3. 證券相關細節：
4. 證券發行商的細節：
5. 證券發行商的活動（請提供公司主要從事的活動之NIC代碼）<sup>7</sup>：
7. 如有贊助，贊助者的名稱和地址：
8. 主辦承銷商/投資/商業銀行家的名稱及地址：
9. 發行次承銷商的名稱及地址：
10. 外國投資推廣局核准的細節（如果公司的外國投資必須獲得外國投資推廣局的核准）：
11. 外國投資是否有可適用的任何整體產業部門上限。如回答「是」，請提供細節。
12. 如果存託憑證的發行增加了公司的股本，或由公司贊助：

發行前      發行後

a 授權的資本

---

<sup>7</sup> 根據 2014 年 7 月 17 日第 5 號 AP(DIR 系列) 公告，可報告 NIC 2008 代碼。



b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的資本

(i) 居於印度境外之人持有

(ii) 除外國機構投資人、海外印度人、印度籍人、海外企業集團外，由外國投資人持有（應提供持有實收資本 10% 以上的外國投資人名單，以及每個外國投資人持有的股數）。

(iii) 海外印度人/印度籍人持有

(iv) 外國機構投資人/合格外國投資人/註冊的外國證券投資人持有  
非居民持有的總股權

c 非居民對總實收資本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d 收益返還/使用的細節

13. 發行的存託憑證數

14. 存託憑證相對於作為基礎的證券之比率

15. 資金是否留存於海外？如回答「是」，請提供銀行的名稱和地址。

16. 存託憑證是否上市/在國際交易所或交易平台交易。如果是，請提供交易所/交易平台的細節。

股票交易所的名稱

交易開始的日期

17. 存託憑證開始發行的日期

證明已遵守印度政府及印度儲備銀行制定的所有條件。

簽名：  
特許會計師

簽名：  
公司授權的簽名人

準投資人以及準收受法律實體所提供的證明

(第6.2.19.3 (ii) 段)

當事人在此證明，以下為外國投資人與被投資的既成案製藥法律實體之間締結的所有合約協議之完整名單，包括股東合約。

1. ....

2. ....

3. ....

(應附上所有合約協議的副本)

當事人同時在此證明，外國投資人與被投資的既成案製藥法律實體之間締結的所有合約協議，包括股東合約，均不包含任何形式的不競業條款。

當事人在此進一步證明，除以上列舉者外，外國投資人與被投資的既成案製藥法律實體之間沒有其他的合約/協議。

外國投資人與被投資的既成案製藥法律實體承諾會將此次申請案提交和考量後雙方締結的任何合約協議提交給外國投資推廣局。